

公司代码：688368

公司简称：晶丰明源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的相关描述。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9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106

第八节 财务报告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及文件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晶丰明源、上市公司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晶丰香港	指	晶丰明源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Bright Power Semiconductor (HongKong) Limited,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莱狮	指	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芯飞	指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晶丰	指	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晶丰	指	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晶芯海	指	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凌鸥、凌鸥创芯	指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汉枫、汉枫科技	指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晶哲瑞	指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四川易冲、易冲科技、易冲	指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易冲	指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四川易冲全资子公司
凯芯励	指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算源	指	杭州算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三亚沪蓉杭	指	三亚沪蓉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宿 6 号基金	指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股东
思源 8 号基金	指	上海思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颯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股东
思颯投资	指	上海思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源 8 号基金的管理人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于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集成电路设计	指	将系统、逻辑与性能的设计要求转化为具体版图物理数据的过程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	指	集成电路设计过程中的一个工作步骤，又称版图设计，即将有连接关系的网表转换成晶圆制造厂商加工生产所需要的版图连线图形的设计过程
模拟芯片	指	Analog IC，即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模拟信号是指用电参数，如电流和电压的值，来模

		拟其他自然量而形成的电信号。模拟信号在给定范围内通常表现为连续的信号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其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晶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过渡层，称为 PN 结。在半导体材料的 PN 结中，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
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又称 wafer，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使其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 IC 产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硅片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芯片成品的生产加工过程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厂商
AC/DC	指	交流转直流的电源转换器
DC/DC	指	直流转直流的电源转换器
BCD 工艺	指	一种单片集成工艺技术。这种技术能够在同一芯片上制作双极性晶体管 Bipolar、CMOS 和 DMOS 器件，因而被称为 BCD 工艺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即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单片机，是集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于一体的芯片
POL	指	负载点 DC/DC 转换器模块，放置在尽可能靠近负载的位置
ErP	指	欧盟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建立框架的指令，具体指电光源和独立控制器 ErP 法规及配套的能效标签法规
DALI 标准	指	数字照明控制国际标准,全称为数字可寻址接口标准
RDL	指	芯片的重布线层
EMI	指	电磁干扰
VCC 电容	指	用于芯片供电单元的储能电容
交易对方	指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智合聚德有限公司、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乾宏半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CASREV Fund II-USD L.P.、张文良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晶丰明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Bright 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PSe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黎强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2号102单元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2号102单元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bpsemi.com
电子信箱	IR@bpsem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彪	毛诗媛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
电话	021-50278297	021-50278297
传真	021-50275095	021-50275095
电子信箱	IR@bpsemi.com	IR@bpsemi.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管理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丰明源	68836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2,269,396.80	731,487,818.09	98.54
利润总额	79,119,752.55	17,591,316.60	3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47,074.71	15,762,043.54	4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52,265.03	12,563,898.84	5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2,826.38	95,785,649.00	-38.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3,591,909.55	1,195,897,923.07	320.07
总资产	6,215,985,767.64	1,997,816,011.63	211.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11	3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11	3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09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1.30	增加1.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04	增加1.6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4	23.87	减少1.43个百分点

注：2026 年 4 月，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根据调整后的股本进行列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业务营业收入 10.49 亿元，同比增长 43.46%，毛利率 41.26%，同比增长 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3 亿元，同比增长 490.00%。
- 2、公司完成了收购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易冲”）100%股权并于 3 月起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表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4.03 亿元，毛利率 34.40%，净利润 0.36 亿元，考虑并购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等影响后，四川易冲实现毛利率 26.64%，净利润-644.88 万元。
- 3、报告期内，考虑四川易冲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后，公司合并层面营业收入 14.5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8.54%；毛利率 37.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7 亿元，同比增长 449.09%；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业务规模上升导致支付货款增加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2.16 亿元，相较于期初上升 21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4 亿元，相较于期初上升 320.07%，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并购四川易冲 100%股权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从而使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步上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6,48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87,81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20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7,32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02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094,809.68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报告期内归属于联营企业部分对应的非经常性损益和收到返还的个税手续费。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03,984,690.19	10,363,677.28	903.36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于今年 6 月发布的 2026 年春季半导体市场预测报告中大幅上调了对 2026 年及 2027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增长预期，WSTS 预计 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实现同比 90% 的增长，总规模达到 1.51 万亿美元。受到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和通讯技术等关键领域快速发展的推动，全球半导体行业开始呈现温和复苏态势。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库存水平回归正常，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

公司的主要产品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等均属于模拟芯片行业中电源管理芯片范畴。

电源管理芯片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和渠道壁垒，其性能表现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随着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及新能源汽车、AI 服务器、AI 计算卡等新兴行业的发展，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场景逐步增加。同时电机控制芯片市场随着家电能效标准提升和工业自动化推进稳步增长，BLDC 电机替代传统电机的趋势加速。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电源管理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市场呈现两极分化，掌握核心技术与自主工艺平台的企业正加速抢占中高端市场份额，而缺乏底层创新的中小企业陷入同质化价格战。

公司在 LED 照明发展的各阶段均率先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领先，核心竞争力在于第六代高压 BCD-700V 工艺与 EHSOP12 独占封装带来的极致成本优化。但受宏观环境及竞争加剧影响，整体市场呈现饱和与增长放缓的态势。

在 AC/DC 电源芯片领域，全球范围内仍由国际头部厂商主导，但中国本土企业正在快速崛起。目前公司在大家电和快充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大家电 AC/DC 协同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形成组合方案，快充业务采用磁耦通讯依靠更好的性能指标在国际知名客户实现量产。小家电领域依靠更精简的外围、及更高的性价比处于快速增长中。

在电机控制驱动芯片领域，虽然整体市场份额仍由意法半导体、英飞凌等国际头部厂商主导，但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鸥创芯已经成长为国产替代浪潮的中坚力量之一，尤其在电动出行、清洁电器、电动工具等中高端细分市场展现出较强的产品竞争力，重点布局的车规级 MCU 也已取得多家客户的突破。

在应用于 CPU/GPU 领域的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领域，市场近乎完全被国外竞争对手英飞凌、MPS、AOS 等占据，仅有少量国产厂商布局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取得重点客户突破并实现规模量产。

在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领域，中国本土企业持续发力，逐步打破国际头部厂商垄断，并在部分细分领域实现了从追赶到超越的蜕变，公司全资子公司易冲科技保持无线充电细分市场领先地位、积极布局有线充电及适配器电源全系产品，在海内外重点客户保持核心供应地位的同时持续有新品类突破。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需要不断提高系统集成度、保证产品可靠性、符合终端产品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标准，以及对包括集成电路工艺、设计、封装等全产业链的整合等具有较高要求。其中，智能 LED 照明驱动产品对调光、调色技术、待机功耗等技术指标要求更高。

在 AC/DC 电源芯片领域，因为应用范围相对较广，不同的应用下核心诉求存在差异：不断提升对负载变化的瞬态响应速度、降低系统的待机功耗、提高多种负载下的效率、系统的功率密度及更精简的外围需要，从而不断提高产品集成度、产品可靠性等。

在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领域，AI 大模型训练对算力芯片（GPU/ASIC）提出了极高的功率密度与转换效率要求。极快的瞬态响应速度和极高的稳压精度，使得数字多相控制器与 DrMOS 成为 AI 服务器供电系统的标配。在这一领域，国产替代迎来了战略级窗口期。

在电机控制驱动芯片领域，MCU 芯片内部结构复杂，包含了 CPU、存储、ADC、驱动等多个功能模块。涉及架构设计、模拟信号采集、模拟数字混合、软硬件协同、验证测试技术等多个紧密关联、互相影响的技术领域，设计开发时需要综合考虑多个性能指标，融合半导体器件物理、工艺设计、电路设计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要求产品具有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低噪音、低振动、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等特点。同时随着氮化镓（GaN）和碳化硅（SiC）技术的成熟，电源系统正向极高频率和极高功率密度演进。这要求与之配套的控制驱动芯片必须具备更强的瞬态响应与抗干扰能力。具备第三代半导体底层驱动技术和协同设计能力的 IC 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占据优势。

在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无线充电芯片 Qi2/Qi2.2 标准（MagSafe 兼容）推动着新一轮的产品升级，有线充电芯片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向更大功率演进。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与规模化应用、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加速转型，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出现了更为丰富的应用场景，对于产品自身的性能、可靠性、集成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完整产品矩阵的公司，将能更好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占领和提升市场份额。

（二）主营业务情况

晶丰明源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公司业务分为电源管理芯片和控制驱动芯片两大类，具体包括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与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五大产品线。

LED 照明驱动芯片，是用于控制 LED 照明系统的电流、电压、频率和功率的核心部件，具有恒定电流输出、调光调色控制、电源控制、电路保护及高效能耗等特点。

AC/DC 电源芯片，是用于调节交流（AC）电源到直流（DC）电源的电力转换器中的电流、电压、频率和功率的关键部件。具有性能稳定、高效能耗、安全性、兼容性和智能化等特点。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是将一个直流电压转换为另一个直流电压的电源控制器。目前公司优先开发的产品为大电流降压型 DC/DC 芯片，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开关电源控制器、负载点电源等，主要功能是将高压直流输入电压转换为低压直流输出电压，给系统中的主芯片及外设供电；主要应用场合为 AI 数据中心、AIC 显卡、服务器、笔记本电脑以及汽车电子等。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包括电机驱动及电机控制芯片，其中电机驱动芯片是指集成了电机的控制速度、力矩控制、位置控制以及过载保护等功能的电路，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伺服等领域，是电机驱动系统的管理驱动芯片。公司电机控制芯片主要为 MCU，即微控制单元。MCU 芯片通过搭配传感器等元器件和功率驱动器等外围元器件能够实现外界模拟信号感知、对外控制。公司电机驱动与电机控制芯片产品可搭配形成整套电机驱动与控制解决方案。

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包括有线充电、无线充电、适配器电源等。公司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覆盖从电源端到终端设备端 1.5W-200W 的“端到端”模拟和数模混合充电解决方案。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即无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模式，公司专注于集成

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的模式。同时增加自研芯片制造工艺和封装制造工艺。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业务灵活性。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主，根据产品线收集的国内外市场及客户动态形成产品需求，研发部门及产品线部门制定产品立项报告并逐步完成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也通过产学研、战略合作等模式，加强技术开发及技术储备。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及产品质量管控，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定制化晶圆，即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布图交付晶圆制造商进行生产。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外协加工为主，产品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晶圆中测、封装、测试等均通过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方式完成。在封装和测试阶段，封装和测试厂商完成芯片封装和测试，并将经过封装并测试合格的芯片产品入库或发往指定的交货地点。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少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积极契合市场需求，通过产品技术升级、工艺自主化、产品结构改善、供应链管控优化等手段，实现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已实现盈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 14.52 亿，较上年同比上升 9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近 0.8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0.71 亿元，同比上升 449.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0.7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0.65 亿元，同比上升 516.47%。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易冲科技 100%股权后，晶丰明源与易冲科技在产品端高度互补，在供应链及客户端共享资源、协同开拓市场、拓展产品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将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业务发展，优化营收结构

公司目前拥有五条产品线：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与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完成对易冲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后，补齐了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线，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显著提升。报告期具体经营业绩

如下：

LED 照明驱动芯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万元）	49,337.93	37,628.86	31.12%
营业收入占比	33.97%	51.46%	减少 17.49 个百分点
出货量（万颗）	391,562.53	302,648.00	29.38%
毛利率	37.52%	34.17%	增加 3.35 个百分点
AC/DC 电源芯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万元）	20,800.70	12,841.39	61.98%
营业收入占比	14.32%	17.56%	减少 3.23 个百分点
出货量（万颗）	66,479.92	44,211.61	50.37%
毛利率	43.66%	41.49%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万元）	30,157.33	19,174.63	57.28%
营业收入占比	20.77%	26.22%	减少 5.45 个百分点
出货量（万颗）	25,835.41	17,363.22	48.79%
毛利率	46.58%	47.40%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万元）	4,643.07	3,479.44	33.44%
营业收入占比	3.20%	4.76%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出货量（万颗）	1,134.68	1,013.07	12.00%
毛利率	35.70%	48.39%	减少 12.69 个百分点
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万元）	40,287.91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占比	27.74%	不适用	不适用
出货量（万颗）	25,648.86	不适用	不适用
毛利率	26.64%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145,226.94	73,124.32	98.6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	24.46	/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45,226.94	73,148.78	98.54%
毛利率	37.17%	39.59%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注：①上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述出货量数据包含材料出货。

1、LED 照明驱动芯片：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LED 照明驱动芯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12%。公司通过扩大智能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布局，在可控硅调光业务及高性能灯具电源业务上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北美 0-10V 调光大功率照明产品、DALI 调光业务的显著增长，另外第六代高压 BCD-700V 工艺平台及独占创新封装 EHSOP12、SOT6 逐步量产，并通过供应链整合，毛利率提升 3.35 个百分点。

2、AC/DC 电源芯片：重点客户突破，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AC/DC 电源芯片产品销售收入 2.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8%。其中，大家电电源业务成为格力、美的、TCL 等国内头部家电品牌及其板卡厂的电源供应商；小家电电源业务在“无 VCC 电容”专利加持下，延续快速发展态势，保持高速增长，在国内小家电头部品牌例如九阳、小米、徕芬、美的等份额进一步提升；快充业务方面，零待机方案已经在国际一线品牌量产并规模出货。另外随着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在品牌手机中的业务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

3、电机控制驱动芯片：重点业务破局，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实现销售收入约 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28%。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集成度和性能，推动业务高速发展。报告期内，推出了面向消费类 BLDC 电机控制的新产品，汽车电子业务继续实现突破，超高集成度的 ALL-in-One 智能车规级 MCU 已实现量产，可广泛运用于车载高压空调压缩机、旋转屏、座椅、水泵、风机等。

4、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重点客户突破，收入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实现销售收入约 0.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4%，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 AI 算力卡、通用服务器市场和游戏笔记本市场。显卡 GPU 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的短缺和涨价，使得显卡市场收入不如预期。第二代 DrMOS 和 SPS 芯片性能大幅提升，已经开始与国际和国内头部 CSP 客户开展合作。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多相控制器和 SPS 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成功进入 AMD FP10 平台 AVL。

5、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持续强劲突破，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易冲科技实现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约 4.03 亿元，补齐公司产品品类。易冲科技无线充电芯片持续保持细分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无线充电领域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电荷泵芯片、充电管理芯片、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芯片等产品不断实现客户份额提升及创新；车规级 LED 驱动芯片、车规级高低边开关在车厂及 Tier-1 持续推进关键客户突破及量产。报告期内，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国内销售规模保持稳固，海外市场强劲增长。

（二）工艺及封装技术持续迭代，竞争优势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压 BCD-700V 工艺平台进行技术升级，第六代高压工艺平台已经开始量产，该工艺可覆盖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和部分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产品。为了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 700V 高压工艺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开始第七代高压工艺平台的研发，以实现更优的产品性价比。

低压 BCD 工艺平台方面，公司自研的第一代 40V BCD 工艺平台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已大批量稳

定量产，基于自研第二代 40V BCD 工艺平台设计的 DrMOS 产品，部分产品已经开始批量生产，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国际领导厂商的竞品，产品质量和成本也有显著改进；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第三代 40V BCD 工艺的研发，基于该工艺平台已经完成多款芯片设计，产品覆盖高性能计算和充电管理应用，等待生产验证。

封装技术方面，公司独占封装 EHSOP12 已进入量产阶段；SOT6 封装技术已完成开发和验证，预计将于 2026 年内完成试产和量产导入，将用于替代小功率 SOP 产品。封装技术的持续迭代，有望进一步带动成本下降。

（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业务与资源的高效整合

为了提升公司“硬科技”属性和国际化水平，夯实消费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车规级产品的布局 and 突破，助力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继续深化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易冲科技 100% 股权，并已于 2026 年 3 月完成资产过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合易冲科技在无线充电、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协议芯片等细分市场的优势产品与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及汽车等重点终端市场布局，构建产品矩阵互补、市场渠道协同、研发资源融合的业务体系。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水平的技术要求。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持续创新机制，以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保持技术先进性。

1、科技创新水平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电机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拥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及多项专利、专有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近 3.2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44%。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与研发成果的产出呈正向循环的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336 个，获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111 个，实用新型专利 287 个，外观设计专利 5 个，软件著作权 74 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16 个。

2、保持科创能力的机制

随着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了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机构，形成了完

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制定了多层次的激励制度，形成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①建立完善研发体系，推进技术自主创新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形成了包括 IC 研发、系统研发、器件研发、工艺研发、测试、产品、技术支持等部门在内的研发组织体系。完善的研发体系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技术自主创新，同时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促进产品快速迭代、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②健全研发制度流程，确保研发过程可控

公司建立了客户需求导向的研发理念，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客户需求后形成调研意见，研发部门及产品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的调研意见制定立项报告并完成产品研发。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采取多种技术合作研发模式，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通过对外技术开发与交流加速技术研发速度，把握最新前沿技术。

③建立激励机制，鼓励研发创新

集成电路设计能力是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公司最为核心的竞争力，是集成电路行业内原始创新的体现和价值创造的源泉。模拟芯片研发对团队经验积累程度和持续优化能力的高度依赖更使得集成电路设计人才对于模拟芯片行业的重要程度远高于其他芯片产品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激励机制的管理创新，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稳定研发团队、巩固研发力量。

公司创始人胡黎强先生是国内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的开拓者，曾获得“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等荣誉称号。通过多年的集成电路设计和产品研发实践，公司组建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核心人员由拥有多年工作与管理经验的业内资深专家组成。得益于优秀的企业文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人才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仍然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结构。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激励，通过极具竞争优势的薪酬方案及持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等多渠道激励模式不断吸纳行业人才，建立技术领先、人员稳定的多层次人才梯队，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48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7.42%。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先进、工艺节点成熟，并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截至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1	700V 高压集成工艺	700V 高压集成工艺是一个包括低压，中压，高压到超高压的元器件的工艺集成，在中压、高压、超高压的元器件主要包括 MOS 晶体管，LDMOS 晶体管，JFET 晶体管以及 LDMOS+JFET 的复合管。工艺技术可以降低芯片生产的成本、提高芯片的性能。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2	无频闪无噪声数模混合无级调光技术	运用了 1%深度调光技术，把输入的 PWM 调光信号转化为芯片内部的模拟调光信号，实现了无频闪、无噪声的无极调光。高精度小体积智能混色技术，搭配 PWM 调光电源实现了调光调色温的智能 LED 照明。	自主研发
3	智能超低待机功耗技术	原开关面板控制关闭后即无电流，因为智能化开关关闭后通过软件控制没有断电，在无断电的情况下保证节能。	自主研发
4	高兼容无频闪可控硅调光技术	采用了可控硅调光器的检测电路和泄放回路控制，提升了 LED 灯对可控硅调光器的兼容性，不会出现闪烁。	自主研发
5	单火线智能面板超低电流待机技术	通过电路结构图优化实现了 2 毫瓦超低待机功耗，解决了目前市面上待机功耗大引起的单火线智能面板无法关断灯泡的问题。	自主研发
6	AC/DC 高侧电源芯片集成 VCC 电容技术	家电和智能照明辅助电源芯片，通过集成了芯片的 VCC 电容，省去了外部电容，节约了体积和成本，并提升了电源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7	多相电源提升动态响应技术	在检测到负载急剧增加时，通过智能变化多相电源控制器的控制信号，来给负载补充能量，防止输出跌落，提升了 DC/DC 多相控制器的动态响应能力。	自主研发
8	磁耦反馈 ACOT 控制技术	这是一种与传统光耦反馈完全不同的控制技术。与光耦控制相比，该技术可以有效降低系统成本，避免光耦器件的光衰，提升系统的动态响应，降低系统的待机功耗。	自主研发
9	复合管驱动技术	利用一个较小的 MOS 器件和大功率双极型器件组合而成的复合管驱动技术可以有效降低功率开关的成本，同时也可以降低功率开关的驱动电流，从而降低待机功耗，提升系统效率。	自主研发
10	封装阻抗优化技术	通过优化 RDL 和框架设计，降低封装的寄生电阻和电感。抑制开关时的电压尖峰，降低 EMI。	自主研发
11	并行异步双核高速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相同架构和工艺下提升 MCU 处理能力，该技术主要综合了 Flash 预取指技术、完全自主指令集的 DSP 设计技术和双核并行异步处理技术。Flash 预取指技术通过准确预测后续指令，充分利用 Flash 的低速高位宽的访存特点提升 MCU 处理能力；完全自主指令集的 DSP 设计技术通过开发 DSP 指令集，定制化开发了电机控制所需的三角函数、乘累加、除法、饱和以及算术运算等指令，进一步提升了 MCU 执行电机控制的效率；双核并行异步处理技术通过采用完全独立的程序空间和数据空间，采用中断方式实现双核之间通信，极大化利用了双核的处理和运算资源。	自主研发
12	高速高精度高可靠的采样技术	该技术旨在提高 MCU 本身信号采集的精度、速度和通道数，该技术主要通过集成全差分结构的运算放大器、高速高精度差分 ADC 和同步双采样技术实现。集成的全差分结构的运算放大器能够直接处理正负电平信号，而无需对信号电平进行直流偏置设置，可以减少使用外围偏置电路；放大器增益可通过内部寄存器进行配置，外围电路精简，提升集成度；具备更优异的共模噪声干扰抑制能力和谐波抑制能力，抗干扰能力强，从而实现更高的采样精度。通过优化工作时序控制及原创性设计优化，集成的高速高精度差分 ADC 转换速率高、采样精度高，且采用差分结构，为电机控制场景下的相线电流采集带来了便利；同步双采样技术可以在同一个时刻对两路输入信号进行采样，由一个高速 ADC 核心先后完成转换，从而用一个 ADC 实现两个 ADC 的功能，进而降低了 ADC 面积成本。	自主研发
13	宽温域高可靠产品设计技术	该技术旨在提升在宽温域下 MCU 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该技术主要综合了鲁棒性的电路模块设计技术和低温漂的时钟源设计技术。鲁棒性的电路模块设计技术主要覆盖了 MCU 中的电源管理模块、ADC、DAC、运算放大器、时钟系统、基准源模块和整个数字系统；通过低温漂的时钟源设计技术，确保内部时钟模块在-40~105 摄氏度范围内变化小于 1%，为 MCU 在宽温域下对外通讯提供了更为可靠的时间基准。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14	芯片 flash 在线校验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保证存储在 flash 中的代码、数据的完整性的在线验证技术，旨在提升 MCU 使用的安全性。在不影响芯片正常工作的条件下，动态依次读取 flash 内容，送入相应硬件模块进行读取校验对比，等整个 flash 全部校验完毕后，硬件模块输出最终校验结果，同正确值进行比对。	自主研发
15	电动车辆电机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面向电动车辆的电机控制技术，旨在满足电动车辆对启动、速度控制、电刹车和体感的要求。通过该技术研发的电动车辆电机控制系统采用了 Hall 位置自校正算法，能够解决 10 度以内的机械安装偏移，具备过流、过压、欠压和堵转保护的能力，具有三挡限速、定速巡航、EABS 刹车、刹车电能回收和防盗等功能。该电机控制系统具有电机通配度高且能任意匹配 MOS 管，空载运行噪声低，高速运行时电流波形无抖动等特点。	自主研发
16	0.18um/40V 低压 BCD 工艺	0.18um/40V 低压集成工艺是一个包括功率晶体管和低压控制器件的工艺集成，包括了高压 LDMOS，低压 CMOS，BJT 三极管，二极管，各种电容、电阻等器件。满足了大电流 DC/DC 电源管理芯片应用的低比导通电阻 (Rsp)、高耐压、高可靠性等需求。	自主研发
17	65nm LDMOS 低压工艺	65nm LDMOS 低压工艺是一个专注功率器件的工艺平台，利用先进的制造工艺，专注于提供更高性能与更低成本的技术，满足大电流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机驱动芯片等应用的低比导通电阻 (Rsp)、高可靠性等需求。	自主研发
18	无线充电系统的充电稳定性及安全性技术	通过优化功率传输技术，提高无线充电的稳定性和兼容性，减少充电中断情况，提升用户体验；采用高精度电流检测和能量损耗监测技术，提高系统传输效率，减少能量损耗，提高充电安全性；具备高效异物检测能力，能够及时准确识别异物，防止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19	无线充电系统控制技术	支持终端设备的固件升级，优化系统缺陷，持续提升用户充电体验；通过动态调整工作点，提高功率传输效率，使充电设备适用于多种无线接收端，同时支持多线圈设计，提升应用灵活性；兼容多种充电协议，扩大无线充电的适用范围。	自主研发
20	无线充电芯片系统控制技术	解决小线圈和低电压启动问题，使得低感量系统也能正常工作；采用倍压启动自适应保护技术，防止低压启动时接收端电压异常升高，提高安全性；采用高频防反灌技术，减少高频应用中的能量损耗，提升传输效率；采用先进的负载调制开关技术，减少浪涌电流和干扰，提高无线充电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21	无线充电芯片系统控制技术	普通无线充电接收器通常只依赖单个固定的线圈，但更先进的“自由位置（任意放置）”或多频段接收端架构则会使用多个线圈或分段式线圈；CPS4050 高电压（达 65V 工作电压）线圈切换芯片在此类系统中充当智能控制器和栅极驱动器的角色，通过动态驱动开关（如 MOSFET 或 GAN 开关）来连接或断开特定的接收线圈，从而使接收端与发射端（Tx）之间的磁耦合和传输效率达到最优化。	自主研发
22	无线充电芯片系统控制技术	在 Qi 无线充电中，k 值测量（k-measurement）是指耦合系数（Coupling Coefficient，简称 k 值）；在新一代的无线充电系统芯片上，加入了 k 值测量功能，能让系统更精确判断谐振电感线圈之间的磁耦合程度和能量传输效率，同时增加系统安全可靠性能。	自主研发
23	无线充电芯片系统控制技术	无线充电系统通信方式从传统的 ASK 升级到直接序列扩频通信方式（DDSSS 通信）；DDSSS 通信时对整流输出电压的干扰极小，在更高效率下实现更高的传输功率；DDSSS 成功建立通信所需的最小负载典型值为 15 mA 或更低，显著降低 PRx 无线电源 IC 的热应力，提升系统可靠性和寿命。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24	电池充电控制电路及安全保护技术	通过优化功率驱动技术，提高电荷泵充电转换效率，降低功耗损失；采用变频启动和逐级控制技术，确保大功率启动的平滑性，并能在异常情况下提供保护；采用新型恒电压和恒电流开关调制技术，具备优良的瞬态响应，实现低成本高精度的闭环控制；集成充电通信功能，实现高可靠性协议解析、故障检测及主从设备的识别。	自主研发
25	电子开关功率控制及接口防护技术	采用过压检测和保护技术，确保 USB 接口芯片在高压脉冲、浪涌或短路情况下的安全性；具备过流及过温检测功能，确保电流异常时及时关闭开关，避免损坏设备；采用负压处理技术，使开关能在负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提高耐用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26	快充协议系统的信息交换	采用原边信息检测电路，提升系统关键数据采样的精度和自动化水平，降低软件处理负担；采用差分信号匹配技术，提高通信质量和稳定性，减少数据传输误差。	自主研发
27	快充协议系统的功率环路控制	结合软硬件协同优化 DCDC 反馈控制，提高充电适配器的动态调整能力；采用斜坡补偿电路，确保 DCDC 转换器在不同电压输出条件下的稳定性；采用自适应放电电路，根据适配器的充电端电压自动调节放电功率，缩短放电时间，提高充电效率。	自主研发
28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LED 系统的功率环路控制	采用 RBCOT 环路补偿技术，提高电路的瞬态响应能力，降低设计难度；通过采样斜坡电压直流分量，提高降压变换器的负载能力并避免次谐波振荡；采用自动调零放大电路，提高 LED 驱动电流的精度；采用 N 位数字校准技术，补偿误差放大电路的偏移电压，提高 LED 输出电流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29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高低边开关控制技术	采用防反灌智能功率开关，防止电感元件产生的续流对处理单元造成损害，提高系统可靠性；采用高精度电流采样电路，具备实时零漂补偿功能，确保电流检测的准确性；采用高压适应型热敏电阻检测技术，实现芯片外部温度精准监测，提高高压环境下的应用可靠性。	自主研发
30	高精度低温漂参考源技术	采用先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设计，提高基准电压的温度稳定性，使其随温度变化的漂移更小，提升电子设备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31	模拟电路特殊 IO 端口检测技术	在超低电源电压（如 1.2V）下，实现兼容 5V 通信协议的 IO 设计，确保低压设备的通信稳定性；采用低功耗三态信号检测技术，在高电压与供电电压差异较大的情况下，保持高检测准确性并降低功耗。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晶丰明源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成都易冲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 16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新增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 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4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336 个，获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111 个，实用新型专利 287 个，外观设计专利 5 个，软件著作权 74 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16 个。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24	652	447
实用新型专利	5	5	275	28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5
软件著作权	3	3	67	74
其他	0	0	369	416
合计	16	32	1,368	1,229

注：①“其他”类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②以上数据包含本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25,836,133.73	174,605,694.85	86.6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25,836,133.73	174,605,694.85	86.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4	23.87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 AC/DC 辅助电源管理芯片	13,000.00	389.09	9,769.37	已结案	开发一套 AC/DC 隔离电源整体芯片解决方案，该方案包括两款电源管理芯片和一款磁耦器件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家电、充电器、适配器、照明和工业电源等
2	基于 DALI 标准的智能光源控制模块	10,000.00	2,325.55	9,996.45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基于 DALI 总线控制的照明解决方案，具有电路精简，温度影响小，电流精度高和保护功能齐全的特点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具备 DALI 总线控制功能的智能 LED 光源设备，包括大型场馆、商业照明和办公照明等
3	高可靠性谐波控制线性	10,000.00	3,074.23	6,624.79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创新的线性 LED 驱动电路架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欧洲和北美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LED 驱动模块					构，在提升可靠性的同时，实现对产品的迭代需求，包含欧洲 ERP 应用、北美可控硅应用、欧洲可控硅应用等		市场的产品
4	新一代高-低边双芯片半桥驱动 IP 的开发	12,000.00	1,574.19	10,772.90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新一代高-低边双芯片半桥驱动芯片，实现降低系统成本、减少系统故障率的目标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高速吹风机市场
5	高效率谐振半桥恒压控制器	6,000.00	407.43	554.15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一款高效率 LLC 控制芯片，实现 LLC 谐振半桥原边恒流控制功能和低压输入降功率功能、新架构下 LLC 自动死区、容性模式等保护功能，完成高效率 LLC 驱动电源参考设计方案	国内先进	主要针对 LED 照明领域的恒压灯带应用
6	面向 AI 大算力领域的多相大电流 DC/DC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20,000.00	3,484.70	5,979.98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完全兼容 NVIDIA OVR16 电源规范与 PWMVID 协议的 16 相数字多相 DC/DC 控制器芯片，实现国产高端电源管理芯片从设计、流片到产业化的全链条突破，助力构建安全可控的 AI 算力基础设施供应链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显卡及高端笔记本
7	新一代高性能高压集成工艺	5,000.00	294.58	294.58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新一代高压功率集成工艺，通过器件结构创新与材料优化实现单位成本耐压能力和电流承载能力双提升；通过工艺简化、模块化设计及供应链协同实现高压集成工艺平台迭代成本下降；减少器件体积、提升单位面积集成度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 LED 驱动、辅助电源模组、手机快充及智能家电等场景
8	基于 ACOT 控制的第三	10,000.00	786.41	786.41	持续研发阶段	采用自有 BCD-700V G5 工艺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高功率密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代 AC/DC 充电管理芯片					和自有 PLT MOS 实现高压直驱和无损电流采样的突破；进一步提升 ACOT+磁耦技术的性能，完善各项保护功能，提高系统可靠性；掌握 D-GaN 特性和控制技术		手机快充领域
9	创新型高性能低功耗 AC/DC 充电芯片	10,000.00	1,948.87	1,948.87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高性能、低功耗 AC/DC 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平台；将零待机产品功率从 60W 提升至 100W 的快充应用中；研发新的中压工艺器件和控制算法，提升 CCM 模式同步整流的效率和可靠性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手机快充领域
10	高集成恒流恒压原边反馈控制芯片	10,000.00	32.14	2,671.02	已结案	以 PFM 调频为主，辅以 IPK 调节，实现全方位的保护功能，如：CS 脚开短路、FB 脚开短路、过温保护、输出过压欠压保护、副边二极管/SR 开短路保护功能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手机充电器、AC/DC 电源适配器
11	高性能 DC/DC 电源管理芯片	53,117.00	4,225.06	44,307.20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出一系列国际领先水平的高性能 DC/DC 电源管理芯片，包括多相数字控制器、大电流功率 IC SPS (smart power stage) 以及大电流负载点电源 IC (point-of-load)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高性能大电流电源芯片
12	电机控制算法平台 V3.0	4,000.00	0	3,695.72	已结案	拟申报部分相关的发明专利；研发电机控制算法平台，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让客户可以较快完成电机方案的开发和测试工作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的算法平台
13	LKS32AT46x 系列，符合功	4,900.00	1,023.52	3,425.60	持续研发阶段	AT46x 为新一代车	国内先进	汽车热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能安全 ASIL-B 等级的车规级 Grade 0 MCU 主芯的研究开发					规级 MCU，使用先进嵌入式 flash 工艺，工作温度范围 -40~150°，满足 AECQ100 grade 0 要求；产品支持 flash/sram ecc，时钟电源故障自检等特性，符合 ASIL-B 等级功能安全要求，支持时钟扩频以降低 EMC 辐射		系统，包括空调热泵压缩机、水泵、油泵、电子风扇等模块
14	下一代车规级小功率 IPM-Danas 的研究开发	1,900.00	362.48	1,291.25	持续研发阶段	Danas IPM 是一个步进电机驱动芯片，集成了四个半桥，驱动电流检测电路（无需外接电阻），电荷泵，5V LDO（可用于对 MCU 供电），SPI 接口（用于和 MCU 通信），以及 LIN 收发器（支持自动寻址）；Danas IPM 的最大供电电压可达 40V，内部集成了包括功率管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等多个安全机制	国内先进	汽车空调出风口、汽车进气格栅
15	多场景通用型电机控制算法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	358.60	358.60	持续研发阶段	PMSM/BLDC/异步电机统一数学模型及参数整定；有感/无感控制模式；多场景通用控制算法平台，融合扰动观测、负载补偿、惯量检测、谐波抑制等；分层硬件抽象架构，算法与底层驱动解耦；AI 辅助开发应用平台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电机控制应用
16	高端电驱智控算法核心支撑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3,200.00	394.28	394.28	持续研发阶段	先进智控算法（MPC、扩张状态观测器、在线参数估计、AI 自整定、深度弱磁、全域高精度复合位置观测算法等）标准化库；兼容工业伺服、特	国内先进	主要应用于高端电机控制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种电驱等高端应用，支持 PMSM、异步电机、永磁辅助同步电机等；算力资源可裁剪算法模块，适配高低硬件平台；AI 辅助建模、调试、验证，以及产品开发应用		
17	面向消费电子无线充电应用的芯片平台研发	16,800.00	3,464.98	3,464.98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覆盖消费电子无线充电应用的芯片产品平台，实现无线充电发射、接收、双向无线充电、电源管理及系统控制等核心功能，支持国际主流无线充电标准及新一代磁吸无线充电技术，形成覆盖主流功率等级的无线充电解决方案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TWS 耳机、移动电源、无线充电器、多设备充电底座、智能家居及其他消费电子无线供电领域
18	面向汽车电子领域的车规级无线充电芯片研发	4,200.00	886.02	886.02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满足车规级可靠性要求的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平台，实现高效率无线充电、多线圈控制、异物检测、电磁兼容及新一代磁吸无线充电等关键技术，形成面向汽车电子应用的车规级无线充电整体解决方案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车载无线充电模块、车载移动终端无线供电系统、车载磁吸无线充电设备及其他汽车电子领域
19	面向超级快充的大功率高效开关电容电荷泵芯片研发	7,000.00	1,782.68	1,782.68	持续研发阶段	推出支持 36W 至 100W+ 大功率，兼容多协议拓扑、高转换效率，满足不同大电流的充电需求的电荷泵芯片	行业领先	搭载新型电池的智能手机、无人机、便携式储能、智能穿戴设备
20	高集成度智能充电管理与电流均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4,800.00	296.84	296.84	持续研发阶段	构建覆盖 500mA 至 40W 全功率段的充电管理芯片谱系；适配主流快充协议；实现双电池平衡管理及 NVDC 管理的量产应用	行业领先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智能穿戴、便携式医疗设备
21	高集成度快	5,700.00	685.12	685.12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面向消费电子	国际先进	智能手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充协议 SoC 芯片研发					领域的高集成度快充协议控制 SoC 芯片，支持主流快充协议及多场景应用需求，提升芯片集成度、协议兼容性 & 系统应用能力，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快充解决方案。		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
22	车载高性能快充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7,200.00	1,637.15	1,637.15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面向汽车电子领域的高性能快充协议控制及电源管理芯片，支持多端口管理、多协议控制及高效率电源转换，实现高可靠、高效率的车载快充及无线充电系统解决方案	国际领先	汽车电子（车载快充系统、车载无线充电模块、高功率 USB-PD 快充模块、智能 LED 驱动系统等）
23	面向智能照明系统的车规级高集成度矩阵管理与多拓扑 LED 驱动芯片研发	2,300.00	986.24	986.24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车规级 LED 矩阵控制及电源驱动芯片，支持 ADB 调光，实现车载照明量产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ADB 大灯、矩阵灯、动态尾灯及车内氛围灯等汽车照明系统
24	基于先进 VDMOS 工艺的车规级智能高边驱动，低边及电子保险丝芯片研发	1,800.00	668.84	668.84	持续研发阶段	研发多规格低阻抗智能高边开关芯片，实现车载应用规模化量产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车身域控制器，覆盖车灯、雨刮、座椅及继电器驱动等负载
合计	/	225,917.00	31,089.01	113,279.05	/	/	/	/

注：①本期投入研发费用金额不含公司报告期内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在研项目包含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其他子公司研发项目；

③受本报告期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研发项目增多，新增子公司的本年研发投入按照子公司并入时点开始计算；

④上表中各项数据相加之和若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80	4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7.42	67.4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166.63	9,675.1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26	22.45
----------	-------	-------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0.83
硕士研究生	224	46.67
本科	216	45.00
专科	31	6.46
高中及以下	5	1.04
合计	48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95	40.6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93	40.2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6	17.9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1.04
60 岁及以上	1	0.21
合计	480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等特点，持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从客户需求出发，结合工艺升级设计并开发新产品。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更新时间不断缩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突破技术难关，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电源管理芯片及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部分技术具有通用性。公司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及市占率，可利用已有的通用技术及工艺优势扩展新产品线，在扩展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及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业务方面，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3、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上，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人才流失而造成技术泄密的风险；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建立了包括薪酬、绩效及股权在内的多渠道激励模式，不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建立技术领先、人员稳定的多层次人才梯队。此外，公司

Fabless 经营模式也需要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芯片版图，存在技术资料的留存、复制及泄露给第三方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产品，导致集成电路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一般包括：技术及工艺进步带动集成度提高，使得集成电路产品成本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压缩产品利润空间。公司所处的电源管理芯片及电机控制驱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不排除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可能需要通过降价的方式来应对市场竞争。而降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Fabless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中较为常见的 Fabless 运营模式，与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加工量、共建产线等合作模式获得了一定程度的产能保障。同时公司掌握了自主研发的工艺平台，降低对供应商工艺的依赖。但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一旦发生波动，或是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出现产能不足，公司的生产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三）财务风险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展开的产业并购，存在由于溢价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由收购上海莱狮、上海芯飞、凌鸥创芯、四川易冲形成。若未来相关资产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购买的知识产权形成了较大金额的无形资产，后续若发生技术迭代或上述购买专利及专有技术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存在无形资产减值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伴随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如果宏观经济、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下游市场整体波动，或者由于芯片行业出现投资过热、重复建设的情况，进而导致产能供应在景气度较低时超过市场需求，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2,269,396.80	731,487,818.09	98.54
营业成本	911,975,876.31	441,896,629.36	106.38
税金及附加	5,942,615.37	1,658,696.68	258.27
销售费用	62,008,138.90	36,162,451.26	71.47
管理费用	70,553,334.44	64,572,423.87	9.26

研发费用	325,836,133.73	174,605,694.85	86.61
财务费用	8,308,753.18	3,835,229.92	116.64
其他收益	19,599,439.85	14,962,322.91	30.99
投资收益	-3,870,789.54	26,715,694.86	-11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8,302.87	-33,411,056.25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983,951.20	674,544.38	342.37
资产减值损失	-8,959,518.07	-2,355,079.1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050,832.11	2,435,263.54	-56.85
营业外支出	887,010.74	187,065.86	374.17
所得税费用	-7,427,322.16	-2,207,984.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2,826.38	95,785,649.00	-3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32,468.65	-14,896,902.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896,247.09	-111,309,177.6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以及公司原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上升带动成本上升;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损益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投资分配款金额较高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被投资单位收到投资分配款金额结转至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存货规模增加,对应计提跌价准备上升;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上升;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规模上升导致支付货款增加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收购易冲股权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配套募集资金;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11,387,782.82	16.27	159,739,247.20	8.00	533.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07,091.03	2.5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应收账款	455,538,609.42	7.33	307,296,418.75	15.38	48.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应收款项融资	19,606,602.76	0.32	53,537,479.24	2.68	-63.38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转出规模较大所致
预付款项	90,438,586.96	1.45	23,976,316.58	1.20	277.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其他应收款	19,699,153.30	0.32	38,361,586.61	1.92	-48.65	主要系主要系收到退回投资意向保证金
存货	693,508,724.59	11.16	303,115,578.30	15.17	128.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718,500.00	0.85	2,800,000.00	0.14	1,782.80	主要为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14,608,527.68	1.84	21,512,552.21	1.08	432.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固定资产	96,296,182.26	1.55	47,568,675.19	2.38	102.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在建工程	5,951,761.06	0.10	3,635,677.92	0.18	63.7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重分类至在建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1,076,382,505.58	17.32	162,109,301.31	8.11	56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商誉	1,879,810,531.84	30.24	336,149,803.35	16.83	45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四川易冲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45,352.38	0.29	19,014,533.54	0.95	-4.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96,237.53	0.51	64,386,701.20	3.22	-50.31	主要系部分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票据	79,643,984.18	1.28	39,919,084.79	2.00	99.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自开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306,543,187.96	4.93	213,704,225.55	10.70	43.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合同负债	20,106,475.15	0.32	9,465,390.17	0.47	112.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应付职工薪酬	63,451,900.08	1.02	38,727,736.18	1.94	63.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应交税费	23,236,590.85	0.37	6,241,644.25	0.31	272.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其他应付款	52,154,452.63	0.84	37,936,642.69	1.90	37.48	主要系报告期内

						并表四川易冲
预计负债	28,227,104.88	0.45	11,882,253.51	0.59	137.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递延收益	19,042,044.23	0.31	8,671,016.42	0.43	119.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062,969.56	4.12	23,022,433.18	1.15	1,012.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四川易冲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3,635,138.00	3.28	88,490,481.00	4.43	13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并 购四川易冲、募集 配 套 资 金 以 及 2025 年度分红转 增所致
资本公积	4,637,796,548.22	74.61	895,204,834.79	44.81	418.07	主要系报告期内， 公司发行股份并 购四川易冲、募集 配 套 资 金 以 及 2025 年度分红转 增所致
减：库存股	29,996,366.78	0.48	59,996,348.36	3.00	-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 公司出售库存股 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29,320.85	-0.01	859,006.39	0.04	-208.19	主要系报告期内 外币报表折算差 异所致
盈余公积	61,744,372.02	0.99	43,537,925.54	2.18	41.82	主要系报告期内 公司计提盈余公 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1,341,538.94	2.43	227,802,023.71	11.40	-33.56	主要系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结转以 及进行 2025 年度 分红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84,765,868.7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045.07 万元货币资金受限，其中 1,592.97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52.10 万元为担保保函保证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112.15 万元应收票据受限，主要系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以及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82,637,504.00	156,650,621.00	1995.5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四川易冲	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购	3,282,637,504.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易冲科技的收购，持有易冲科技 100.00%的股权。	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合计	/	/	3,282,637,504.00	/	/	/	0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77,864,022.01	6,047,216.78				1,838,611.45	19,467,087.02	101,539,714.36

权益工具投资	190,940,364.21	-5,820,226.50				3,983,273.50		181,136,864.21
理财产品		934,831.35			665,226,536.40	710,309,414.24	200,355,137.52	156,207,091.03
应收款项融资	53,537,479.24				284,706,568.67	318,637,445.15		19,606,602.76
合计	322,341,865.46	1,161,821.63			949,933,105.07	1,034,768,744.34	219,822,224.54	458,490,272.36

说明：其他变动为并购易冲的期初数。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财务性投资	25,000,000.00	0	2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未上市公司股权	513,866.59	7,979,438.43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8 月	财务性投资	5,000,000.00	0	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未上市公司股权	1,393,315.63	2,416,114.99
深圳鲲鹏元禾璞华集成电路私募	2021 年 12 月	财务性投资	15,000,000.00	0	1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	否	其他非流	否	未上市公	-408,725.83	3,089,681.09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 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 金额	截至报告期 末已投资金 额	参与身 份	报告期 末出资 比例 (%)	是否控制 该基金或 施加重大 影响	会 计 核算 科目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基金底 层资产 情况	报告期利润 影响	累计利润影 响
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动 金 融 资 产		权		
安徽高新元禾璞 华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4 年 8 月	财务性 投资	15,000,000.00	0	15,000,000.00	有限合 伙人	100	否	其 他 非 流 动 金 融 资 产	否	未上市 公司股 权	86,722.65	107,503.19
盐城南亭一期创 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4 月	财务性 投资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有限合 伙人	100	否	其 他 非 流 动 金 融 资 产	否	未上市 公司股 权	-	-
珠海鋆澜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24 年 5 月	财务性 投资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有限合 伙人	100	否	其 他 非 流 动 金 融 资 产	否	未上市 公司股 权	4,462,037.74	4,462,037.74
合计	/	/	90,000,000.00	0	90,000,000.00	/	/	/	/	/	/	6,047,216.78	18,054,775.4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珠海鋆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四川易冲之子公司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晶丰	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	5,000.00	286.12	-6,139.64	0	-1,512.79	-1,512.79
杭州晶丰	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	5,000.00	1,706.08	-13,593.85	1,490.32	-2,406.97	-2,406.97
南京凌鸥	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	289.5255	38,588.42	31,596.85	28,264.17	10,379.81	9,473.74
易冲科技	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	21,474.8236	210,571.85	172,991.84	40,287.91	-2,331.00	-644.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易冲科技	100%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易冲科技的100%收购，并表后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实现收入4.03亿元，实现净利润-644.88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张薇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换届	/
徐雯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换届	任期届满
刘洁茜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任期届满
夏风	董事	离任	换届	任期届满
洪志良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任职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及研发成果等因素，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 102.97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65.21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1700 万股，预留 13.0425 万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2.97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相关激励计划，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8.88 元/股调整为 34.20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844,500 股调整为 1,182,300 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11,125 股调整为 295,575 股。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34.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5,400 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相关激励计划，董事会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数量由 51,618 股调整为 72,265 股，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预留授予数量由 3,654 股调整为 5,115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79 元/股调整为 9.14 元/股，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数量由 164,556 股调整为 230,378 股。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情况和公司相关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归属 171,754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归属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情况，经调整，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136,004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 IC 设计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制造环节。研发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或噪声等，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1.本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券交易所。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如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是	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如公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如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承诺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是	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承诺			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	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2026年2月	否	2026年2月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组相关的承诺			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日		日 起 长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2.本人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3.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4.本人若违反上述说明，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 起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未来如公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就填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 起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运作，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	胡黎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自愿锁定承诺人”），就其直接持有以及间接通过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以下简称“自愿锁定期”），自愿锁定承诺人不会转让锁定股份：（1）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内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42,000 万元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则至该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自愿锁定期届满后，自愿锁定承诺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和其他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转让锁定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当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026年2月13日	是	自本次交易实施之日起至自愿锁定期届满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刘洁茜	刘洁茜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自愿锁定承诺人”），就其间接通过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	2026年2月	是	自本次交易实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组相关的承诺			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以下简称“自愿锁定期”），自愿锁定承诺人不会转让锁定股份：（1）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内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42,000 万元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则至该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自愿锁定期届满后，自愿锁定承诺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和其他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转让锁定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当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13 日		施完 毕之 日起 至自 愿锁 定期 届满 之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琴、思懿投资	胡黎琴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思源 8 号基金”）的管理人（胡黎琴与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自愿锁定承诺人”），就思源 8 号基金直接持有以及胡黎琴间接通过思源 8 号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以下简称“自愿锁定期”），自愿锁定承诺人不会转让锁定股份（但思源 8 号基金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除外）：（1）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内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42,000 万元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则至该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自愿锁定期届满后，自愿锁定承诺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和其他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转让锁定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当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026 年 2 月 13 日	是	自本 次交 易实 施完 毕之 日起 至自 愿锁 定期 届满 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琴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琴	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一致行动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晶哲瑞	1.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晶哲瑞	1.本企业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本企业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晶哲瑞	1.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晶哲瑞	1、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拟]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903,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8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企业无其他未执行完毕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企业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026年2月13日	是	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晶哲瑞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晶哲瑞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晶哲瑞	1.本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企业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晶哲瑞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	其他	海南晶哲瑞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否	2026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除外)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运作,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年 2 月 13 日		2 月 13 日起长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思颯投资	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思源 8 号基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思源 8 号基金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愿锁定思源 8 号基金的相关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思颯投资	1.本企业及思源8号基金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思颯投资	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思源 8 号基金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思源 8 号基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金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思源 8 号基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思懿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13 日	是	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思懿投资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思懿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思源 8 号基金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思颯投资	1.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思源 8 号基金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行动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思颶投资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思颶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运作，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智合聚德有限公司、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	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张文良以外的 45 名交易对方	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文良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张文良以外的49名交易对方	1.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文良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除张文良以外的49名交易对方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企业取得标的股权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转让款、不存在出资不实、抽	2026年2月	否	2026年2月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组相关的承诺			逃出资等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2、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妨碍标的的股权权属转移的情况。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3、在标的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不自行或促使标的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标的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4、本企业确认标的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纠纷而形成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5.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日		日 起 长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文良	1、本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人取得标的的股权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转让款、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2、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妨碍标的的股权权属转移的情况。本人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3、在标的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自行或促使标的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标的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4、本人确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 起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认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本人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原因出现纠纷而形成的责任由本人承担。5.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张文良以外的49名交易对方	1、本企业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文良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4、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	其他	成都市智合聚廉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	2026	否	2026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企业管 理 中 心（有限合伙）、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 理 中 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 理 中 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 伙 企 业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年 2 月 13 日		2 月 13 日 起 长 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有限合伙）、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常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本企业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本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代替本企业原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股份锁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为“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锁（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除外）。分期解锁以本企业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业绩承诺（以上市公司聘请	2026 年 2 月 13 日	是	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业绩承诺完成或全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业绩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为前提。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本企业承诺不在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不通过质押股份或类似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全部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1）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首次为正年度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第三期可申请解锁之日（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2026年2月13日	是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相关期限孰早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其他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承诺		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全体合伙人	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2、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4、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人/本企业作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直接/间接权益持有人，现作出如下承诺：1、交易对方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本企业所直接/间接持有交易对方的合伙份额，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乾宏半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新鼎啃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厦门乾宏半导投资合伙企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厦门 乾宏新兴半导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全体合 伙人、辽宁卓易 高科技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有 限合伙人海南一 九二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全体合伙人、珠 海盞添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有限合伙 人珠海睿霖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全 体合伙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智合聚德有限公 司全体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智合聚德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6 年 2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长 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易冲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易冲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3.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4.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易冲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易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易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行为。2.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4.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易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3日	否	2026年2月13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黎强、孙顺根、郜小茹、郁炜嘉、毛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自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019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4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其他	晶丰明源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2019	否	自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年 10 月 14 日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否	自公司 股票上 市之日 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否	自公司 股票上 市之日 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否	自公司 股票上 市之日 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否	自公司 股票上 市之日 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9年10月14日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南晶哲瑞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2019年10月14日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2019年10月14日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黎强、刘洁茜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三、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9年10月14日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9年10月14日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黎强、刘洁茜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10月14日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2019	否	自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1、公司不为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以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26 日	是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 至 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1、公司不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以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17 日	是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 至 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1、公司不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以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8 月 8 日	是	2024 年 8 月 8 日起 至 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	其他	晶丰明源	1、公司不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以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2025 年 6 月 26 日	是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 至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诺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晶丰明源	1、公司不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以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 6 月 17 日	是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是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是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是	2024 年 8 月 8 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是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是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之姐姐胡黎瑛曾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期间任杭州算源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黎瑛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前，杭州算源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算源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就公司向杭州算源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交易事项进行约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与杭州算源 2025 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54.3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17%，且超过了 300 万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现对公司与杭州算源之间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 综上，自 2026 年 4 月 4 日起，杭州算源已不再纳入公司关联法人范畴，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再纳入关联交易范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期间，公司与杭州算源之间的销售额为 52.95 万元。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6 年度与关联方凯芯励之间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不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凯芯励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668.39 万元。

报告期内，凯芯励在下游终端市场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商业化进展，部分新兴赛道的开拓有望为凯芯励带来新的业务增量，随着下游客户订单的持续放量，凯芯励对上游采购需求也将同步增加，为有效应对潜在的供应链扰动并保障终端客户的交付时效，凯芯励采取了更为积极的库存管理策略，从而带动了其向公司采购量的大幅增加。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凯芯励之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保证相关日常业务往来的持续合规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含子公司）2026 年度与关联方凯芯励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至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不含税）。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晶丰明源	公司本部	凌鸥创芯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0	2023-06-07	注1	注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晶丰明源	公司本部	凌鸥创芯	全资子公司	20,432,700.00	2023-05-22	2023-05-22	注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晶丰明源	公司本部	凌鸥创芯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2026-02-01	注3	注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晶丰明源	公司本部	凌鸥创芯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	2026-03-14	注4	注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432,7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432,7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或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注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订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而形成的系列债权。担保期间为二年，自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注 2：该担保协议长期有效。

注 3：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订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而形成的系列债权。担保期间为二年，自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年 4 月 13 日	1,799,999,925.50	1,788,230,004.64	1,800,000,000	不适用	1,788,230,004.64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1,788,230,004.64	100.00	0
合计	/	1,799,999,925.50	1,788,230,004.64	1,800,000,000	/	1,788,230,004.64	/	/	/	1,788,230,004.64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4）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节余 7,164.77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164.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其他	是	否	1,249,279,677.00	1,195,123,547.16	1,195,123,547.16	95.67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4,156,129.8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其他	是	否	66,820,000.00	49,328,303.62	49,328,303.62	73.8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7,491,621.8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483,900,323.00	483,900,323.00	483,900,323.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1,800,000,000.00	1,728,352,173.78	1,728,352,173.78	/	/	/	/	/	/	/	/	71,647,751.72

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包括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18,279,314.24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618,279,314.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金额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00	580,590,635.00	580,590,635.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00	37,688,679.24	37,688,679.24
合计	1,316,099,677.00	618,279,314.24	618,279,314.24

②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769,920.86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联席主承销商直接划扣承销费用 8,425,473.41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3,344,447.45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76,415.1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76,415.1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需置换资金
承销及保荐费	8,425,473.41	/	/
审计、验资费	188,679.25	/	/
律师费	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55,768.20	176,415.10	176,415.10
合计	11,769,920.86	976,415.10	976,415.10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619,255,729.34 元。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 619,255,729.34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7,214,212	0	22,885,685	0	80,099,897	80,099,897	39.3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1,026,622	0	410,649	0	1,437,271	1,437,271	0.71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56,187,590	0	22,475,036	0	78,662,626	78,662,626	38.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56,187,590	0	22,475,036	0	78,662,626	78,662,626	38.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490,481	100.00	10,000	0	35,034,760	0	35,044,760	123,535,241	60.66
1、人民币普通股	88,490,481	100.00	10,000	0	35,034,760	0	35,044,760	123,535,241	60.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8,490,481	100.00	57,224,212	0	57,920,445	0	115,144,657	203,635,13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51,775 股。上述可归属股票中，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本次可归属的 10,000 股予以暂缓办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相关归属条件已满足，公司已收到杨彪先生缴纳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共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490,481 股增至 88,500,481 股。

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 号），公司向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1 名在本次交易中涉及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0,352,386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8,500,481 股增加至 128,852,867 股。

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 号），公司本次向 18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16,861,826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852,867 股增加至 145,714,693 股。

④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45,714,693 股增加至 203,635,138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股份 171,754 股，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市流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203,635,138 股，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03,806,892 股，因此，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变动，股数增加会导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减少。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6 月同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7	24.65
--------------------	-------	-------

注：2026 年 1-6 月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6 年 1-6 月已发生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07,552	2,007,55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11,476	3,511,47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义乌韦豪懿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6,699	166,69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555,666	555,6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84,134	1,184,1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333,796	2,333,79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11,331	1,111,3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11,328	411,3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6 年 9 月 18 日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43,821	443,8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6 年 9 月 18 日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	0	0	201,468	201,46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6 年 9 月 18 日

理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嘉兴鼎韞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1,289,144	1,289,144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6 年 9 月 18 日
成都华西金智 银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111,132	111,132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珠海鋆添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3,693,742	3,693,742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注 1
泉州冯源安柏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1,389,737	1,389,737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注 1
泉州冯源聚芯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1,276,650	1,276,650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注 1
辽宁海通新动 能股权投资基 金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0	0	2,715,957	2,715,957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平潭寰鑫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0	0	167,889	167,889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肥新站高新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666,798	666,798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成都市智合聚 恭企业管理中 心 (有限合伙)	0	0	208,642	208,642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成都市智合聚 廉企业管理中 心 (有限合伙)	0	0	344,485	344,485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珠海市智合聚 佳企业管理中 心 (有限合伙)	0	0	255,563	255,563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上海众松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777,931	777,931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共青城众松聚 能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0	0	488,985	488,985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远致星 火私募股权投	0	0	3,931,585	3,931,585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49,008	1,549,0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11,331	1,111,3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05,327	1,705,3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红土普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67,906	1,567,9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4,484	204,4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817,939	817,9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76,790	276,7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78,130	1,778,1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6,699	166,69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44,532	444,5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76,998	1,676,9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80,134	680,1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7 年 3 月 18 日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0	0	2,020,862	2,020,86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6 年 9 月 18 日

(有限合伙)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560,808	560,8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注 1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406,244	2,406,24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注 1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3,793,919	3,793,9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注 1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486,717	6,486,7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注 1
芯联(绍兴)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81,967	681,96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谱成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谱成丰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81,967	681,96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442,622	1,442,6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081,967	3,081,96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59,015	2,059,0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81,967	681,96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32,787	1,232,78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49,180	1,049,18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国泰海通	0	0	1,049,180	1,049,180	向特定对象	2026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限 售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	0	4,301,639	4,301,639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 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华安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0	0	1,154,097	1,154,097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 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长上聚晶 企业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0	681,967	681,967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 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尚融宝盈（宁 波）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0	681,967	681,967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 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杭州东方嘉富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嘉兴嘉致 富臻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0	681,967	681,967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 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汇添富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 司	0	0	681,967	681,967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 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易方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0	0	2,308,195	2,308,195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 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0	708,196	708,196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 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瑞众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0	0	445,914	445,914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 售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合计	0	0	80,099,897	80,099,897	/	/

注：①根据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 7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作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有关，一共分三期解锁，解锁情况如下：

第一期（30%）：在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次日且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的次日（二者孰晚）可申请解锁。

第二期（60%）：在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次日且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的次日（二者孰晚）可申请解锁。

第三期（100%）：在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次日且履行完毕当

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的次日（二者孰晚）可申请解锁。

剩余 10%股份，按一般锁定安排（12 个月）可申请解锁。

②上述解除限售日期以最终实际办理的可解除限售日期为准。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星宿 6 号基金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5,827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8,315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07,512 股。股东思源 8 号基金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5,827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65,827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黎强	8,571,598	30,000,593	14.73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夏风	7,852,074	27,482,258	13.50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411,578	15,761,777	7.74	0	0	无	0	其他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717	6,486,717	3.19	6,486,717	6,486,717	无	0	其他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1,585	3,931,585	1.93	3,931,585	3,931,585	无	0	其他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93,919	3,793,919	1.86	3,793,919	3,793,919	无	0	其他
珠海望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3,742	3,693,742	1.81	3,693,742	3,693,742	无	0	其他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颀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1,476	3,511,476	1.72	3,511,476	3,511,476	无	0	其他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957	2,715,957	1.33	2,715,957	2,715,957	无	0	其他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4,522	2,465,827	1.21	0	0	无	0	其他
上海思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颀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4,522	2,465,827	1.21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黎强	30,000,59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593
夏风	27,482,258	人民币普通股	27,482,258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1,777	人民币普通股	15,761,777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5,827	人民币普通股	2,465,827
上海思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颀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5,827	人民币普通股	2,465,8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231	人民币普通股	869,23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四组合	841,829	人民币普通股	841,829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鹤禧全球科技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7,073	人民币普通股	837,07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在思源 8 号基金与胡黎强、胡黎琴保持一致行动期间，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胡黎强及胡黎琴行使，无需再出具书面委托书。在星宿 6 号基金与夏风、林煜保持一致行动期间，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夏风及林煜行使，无需再出具书面委托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胡黎强为海南晶哲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海南晶哲瑞实施控制。 2、胡黎强与其一致行动人胡黎琴女士（二者系兄妹关系）及胡黎琴持有 100% 份额的并由上海思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思源 8 号基金，三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3、夏风与其配偶林煜女士及林煜持有 100% 份额的并由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星宿 6 号基金，三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717	见第六节（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注 1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1,585	2027 年 3 月 18 日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3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93,919	见第六节（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注 1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4	珠海璚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3,742	见第六节（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注 1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5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颀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1,476	2027 年 3 月 18 日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6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957	2027 年 3 月 18 日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7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6,244	见第六节（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注 1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8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796	2027 年 3 月 18 日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9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20,862	2026 年 9 月 18 日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1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552	2027 年 3 月 18 日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主体。 2、嘉兴颀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主体。 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胡黎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428,995	30,000,593	8,571,59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李宁	职工董事	182,000	254,800	72,8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杨彪	董事会秘书	36,000	64,400	28,400	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郜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31,432	0	-31,432	二级市场买卖
孙顺根	核心技术人员	6,275	8,785	2,51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夏风	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19,630,184	27,482,258	7,852,07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徐雯	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离任)	4,086	5,721	1,63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南晶哲瑞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2,928,502 股，其中，公司职工董事李宁、核心技术人员郜小茹、核心技术人员孙顺根、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离任）徐雯通过海南晶哲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减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或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海南晶哲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	----	--------------	--------------	-----------	-----------	--------------

		量	量			票数量
李宁	职工董事	0	9,400	0	0	9,400
杨彪	董事会秘书	16,600	3,600	10,764	10,000	20,200
孙顺根	核心技术人员	49,400	2,800	0	0	52,200
郇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194,800	13,700	6,409	0	208,500
徐雯	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离任)	15,000	0	0	0	15,000
合计	/	275,800	29,500	17,173	10,000	305,300

(三)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职工董事李宁获授 7,700 股，董事会秘书杨彪获授 5,000 股，财务负责人张薇获授 2,000 股，核心技术人员孙顺根和郇小茹分别获授 6,100 股和 5,700 股。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ZA15143 号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丰明源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丰明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确认	
晶丰明源的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销售的经销模式。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内部控制是否一贯有效执行；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经销产生的收入为 111,873.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7.03%。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	（2）结合产品类型对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特定目标或期望，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的可能性，故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该笔销售相关的订单、发货单及物流记录进行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4）获取经销商存货库存统计，分析年末尚未出售的存货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针对经销商年末尚未出售的存货，选取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监盘及替代程序； （5）获取期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货。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 75,913.48 万元。结余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途物资及发出商品等。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2）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评价计算所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计售价、存货库龄及存货周转情况的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3）对公司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通过观察公司的存货盘点过程了解存货的实际状况以及保管情况。
（三）商誉减值事项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187,981.05 万元。2026 年 3 月，公司因收购子公司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154,366.07 万元；2023 年 4 月，公司因收购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25,764.03 万元；2020 年 7 月，公司因收购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5,159.48 万元；2020 年 1 月，公司因收购子公司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2,691.47 万元。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 （2）评估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确认是否恰当； （3）参考行业惯例和估值技术，评估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是否恰当； （4）通过比对资产组的相关历史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评估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包括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是否合理； （5）在内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未来现金流预测以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和恰当性。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其合理性； （6）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详细计算表，并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晶丰明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晶丰明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晶丰明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晶丰明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晶丰明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丰明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晶丰明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国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蓓蓓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11,387,782.82	159,739,24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6,207,091.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5,998,995.89	75,149,772.33
应收账款	七、5	455,538,609.42	307,296,418.7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9,606,602.76	53,537,479.24

预付款项	七、8	90,438,586.96	23,976,31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699,153.30	38,361,586.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93,508,724.59	303,115,578.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2,718,500.00	2,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4,608,527.68	21,512,552.21
流动资产合计		2,699,712,574.45	985,488,95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7,838,056.70	62,376,58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82,676,578.57	268,804,386.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6,296,182.26	47,568,675.19
在建工程	七、22	5,951,761.06	3,635,67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5,569,435.46	33,300,783.77
无形资产	七、26	1,076,382,505.58	162,109,301.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879,810,531.84	336,149,803.3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506,551.81	14,980,61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8,245,352.38	19,014,53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1,996,237.53	64,386,70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6,273,193.19	1,012,327,060.41
资产总计		6,215,985,767.64	1,997,816,01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18,073,571.87	291,330,794.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9,643,984.18	39,919,084.79
应付账款	七、36	306,543,187.96	213,704,225.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0,106,475.15	9,465,39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3,451,900.08	38,727,736.18
应交税费	七、40	23,236,590.85	6,241,644.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52,154,452.63	37,936,64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580,087.69	16,114,698.8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5,344,628.89	81,973,329.31
流动负债合计		867,134,879.30	735,413,545.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1,926,860.12	22,928,839.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8,227,104.88	11,882,253.51
递延收益	七、51	19,042,044.23	8,671,0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56,062,969.56	23,022,43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258,978.79	66,504,542.58
负债合计		1,192,393,858.09	801,918,08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3,635,138.00	88,490,4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4,637,796,548.22	895,204,834.79
减：库存股	七、56	29,996,366.78	59,996,348.3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29,320.85	859,006.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1,744,372.02	43,537,92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1,341,538.94	227,802,02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23,591,909.55	1,195,897,923.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23,591,909.55	1,195,897,9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15,985,767.64	1,997,816,011.63
-------------------	--	------------------	------------------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982,542.28	73,060,89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27,671.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69,195.30	61,793,105.03
应收账款	十九、1	326,412,537.30	305,489,397.51
应收款项融资		13,749,852.91	25,835,069.18
预付款项		14,483,185.86	12,488,265.7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14,732,425.14	216,402,504.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4,106,099.92	215,444,076.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718,500.00	2,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939,661.45	15,875,615.03
流动资产合计		1,531,321,671.39	929,188,923.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574,911,641.42	1,274,630,83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023,164.81	180,918,597.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43,922.23	41,191,282.22
在建工程		5,951,761.06	3,635,67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43,633.78	26,961,870.27
无形资产		82,585,338.43	90,259,073.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6,914,740.97	26,914,740.97
长期待摊费用		8,881,526.87	11,289,20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0,785.91	13,931,82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60,777.30	64,386,70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8,387,292.78	1,734,119,808.74
资产总计		6,509,708,964.17	2,663,308,73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73,571.87	280,330,794.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643,984.18	50,919,084.79
应付账款		266,255,649.25	314,411,519.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61,992.73	2,910,933.07
应付职工薪酬		20,874,974.02	25,804,926.59
应交税费		1,938,620.39	3,688,812.56
其他应付款		36,452,700.40	40,263,157.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1,147.04	11,696,167.88
其他流动负债		69,925,046.92	70,974,145.13
流动负债合计		716,547,686.80	800,999,54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85,057.34	19,947,634.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08,068.51	8,576,202.93
递延收益		11,663,736.15	8,671,0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70,785.91	13,931,82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27,647.91	51,126,682.58
负债合计		773,375,334.71	852,126,22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635,138.00	88,490,4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3,764,039.31	1,201,020,909.70
减：库存股		29,996,366.78	59,996,348.3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56,686.98	44,250,240.50
未分配利润		556,474,131.95	537,417,22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36,333,629.46	1,811,182,50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6,509,708,964.17	2,663,308,732.72

东权益) 总计			
---------	--	--	--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452,269,396.80	731,487,818.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52,269,396.80	731,487,818.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4,624,851.93	722,731,125.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11,975,876.31	441,896,629.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942,615.37	1,658,696.68
销售费用	七、63	62,008,138.90	36,162,451.26
管理费用	七、64	70,553,334.44	64,572,423.87
研发费用	七、65	325,836,133.73	174,605,694.85
财务费用	七、66	8,308,753.18	3,835,229.92
其中：利息费用		7,674,649.61	6,615,246.95
利息收入		4,248,722.15	2,250,410.2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599,439.85	14,962,32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870,789.54	26,715,69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1,209.24	-1,609,61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58,302.87	-33,411,05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983,951.20	674,54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959,518.07	-2,355,07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55,931.18	15,343,118.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50,832.11	2,435,263.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87,010.74	187,06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19,752.55	17,591,316.6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427,322.16	-2,207,98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47,074.71	19,799,30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47,074.71	19,799,301.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47,074.71	15,762,043.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25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788,327.24	88,185.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8,327.24	88,185.7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8,327.24	88,185.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8,327.24	88,185.7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58,747.47	19,887,487.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58,747.47	15,850,229.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7,257.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91,140,290.18	563,099,407.5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03,959,415.76	368,757,304.84
税金及附加		2,887,073.70	921,943.04
销售费用		31,590,384.47	26,641,532.71
管理费用		47,016,164.27	53,201,467.46
研发费用		146,211,825.94	114,065,786.71
财务费用		8,119,612.05	4,927,068.41
其中：利息费用		7,468,398.33	6,762,491.76
利息收入		1,773,159.40	1,477,471.70
加：其他收益		12,570,068.88	10,965,84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0,944,532.39	107,409,98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1,421.82	-915,332.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3,990.58	-33,411,05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788.40	697,49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7,444.12	-5,056,766.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733,192.16	75,189,802.79
加：营业外收入		581,118.47	2,287,945.80
减：营业外支出		249,845.83	159,18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064,464.80	77,318,564.12
减：所得税费用			-17,62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64,464.80	77,336,185.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64,464.80	77,336,185.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064,464.80	77,336,185.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53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903,741.68	692,446,484.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530.37	2,219,98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010,594.30	11,047,04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643,866.35	705,713,50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426,322.05	335,543,07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533,994.03	205,835,53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45,718.62	17,150,63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9,775,005.27	51,398,60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181,039.97	609,927,8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2,826.38	95,785,64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385,821.28	29,395,00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384.28	15,413,78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2.75	10,035.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260,468.31	44,818,82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4,281.64	5,005,72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226,536.40	43,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5,970,628.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490.26	11,060,0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992,936.96	59,715,72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32,468.65	-14,896,90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7,071,513.94	5,618,704.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2,732,652.43	146,155,040.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44,04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448,210.91	151,773,74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190,443.49	150,303,53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974,175.78	48,110,53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387,344.55	64,668,85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551,963.82	263,082,92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896,247.09	-111,309,17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4,289.06	586,95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182,315.76	-29,833,47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51,754,782.59	261,165,79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990,937,098.35	231,332,316.17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874,754.50	541,982,55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471.52	2,023,73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9,321.04	9,298,33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913,547.06	553,304,62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654,444.28	268,955,922.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14,867.05	128,431,28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3,079.16	8,862,59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0,761.33	39,275,4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523,151.82	445,525,2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9,604.76	107,779,33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821,811.45	29,395,00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997,913.36	95,413,78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47.69	10,035.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832,372.50	124,818,82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4,194.74	3,729,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210,000.00	127,150,1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9,279,67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1,490.26	11,060,0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245,362.00	141,939,76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412,989.50	-17,120,94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7,071,513.94	5,618,704.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2,732,652.43	130,189,540.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44,04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448,210.91	135,808,24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190,443.49	125,303,53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974,175.78	48,048,73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7,314.36	18,144,13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891,933.63	191,496,39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556,277.28	-55,688,15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251.40	591,95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976,431.62	35,562,19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76,426.19	135,468,03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52,857.81	171,030,235.35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88,490,481.00				895,204,834.79	59,996,348.36	859,006.39		43,537,925.54		227,802,023.71		1,195,897,923.07	1,195,897,923.0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88,490,481.00				895,204,834.79	59,996,348.36	859,006.39		43,537,925.54		227,802,023.71		1,195,897,923.07	1,195,897,923.07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115,144,657.00				3,742,591,713.43	-29,999,981.58	-1,788,327.24		18,206,446.48		-76,460,484.77		3,827,693,986.48	3,827,693,986.48
（一）综合 收益总额							-1,788,327.24				86,547,074.71		84,758,747.47	84,758,747.47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7,224,212.00				3,744,019,511.65								3,801,243,723.65	3,801,243,723.65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57,224,212.00				3,726,581,896.17								3,783,806,108.17	3,783,806,108.17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437,615.48								17,437,615.48	17,437,615.4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06,446.48		-163,007,559.48			-144,801,113.00	-144,801,11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06,446.48		-18,206,44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801,113.00			-144,801,113.00	-144,801,113.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920,445.00				-57,920,44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920,445.00				-57,920,44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492,646.78	-29,999,981.58						86,492,628.36		86,492,628.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635,138.00				4,637,796,548.22	29,996,366.78	-929,320.85		61,744,372.02		151,341,538.94		5,023,591,909.55	5,023,591,909.55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826,470.00				951,477,564.02	59,996,348.36	361,111.55		31,015,040.00		248,178,769.10		1,258,862,606.31	58,239,352.37	1,317,101,95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826,470.00				951,477,564.02	59,996,348.36	361,111.55		31,015,040.00		248,178,769.10		1,258,862,606.31	58,239,352.37	1,317,101,95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36.00				-84,372,446.60		88,185.76				-27,694,401.46		-111,756,426.30	-58,239,352.37	-169,995,77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185.76				15,762,043.54		15,850,229.30	4,037,257.91	19,887,48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36.00				-84,372,446.60							-84,150,210.60	-62,276,610.28	-146,426,820.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2,236.00				5,396,468.84							5,618,704.84		5,618,704.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27,215.62							-9,127,215.62	82,310.90	-9,044,904.72
4. 其他					-80,641,699.82							-80,641,699.82	-62,358,921.18	-143,000,621.00
（三）利润分配										-43,456,445.00		-43,456,445.00		-43,456,44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456,445.00		-43,456,445.00		-43,456,44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48,706.00				867,105,117.42	59,996,348.36	449,297.31		31,015,040.00		220,484,367.64		1,147,106,180.01	1,147,106,180.01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490,481.00				1,201,020,909.70	59,996,348.36			44,250,240.50	537,417,226.63	1,811,182,50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490,481.00				1,201,020,909.70	59,996,348.36			44,250,240.50	537,417,226.63	1,811,182,50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144,657.00				3,742,743,129.61	-29,999,981.58			18,206,446.48	19,056,905.32	3,925,151,11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064,464.80	182,064,46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224,212.00				3,744,019,511.65						3,801,243,723.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224,212.00				3,726,581,896.17						3,783,806,108.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437,615.48						17,437,615.4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06,446.48	-163,007,559.48	-144,801,11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06,446.48	-18,206,446.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801,113.00	-144,801,113.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920,445.00				-57,920,445.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7,920,445.00				-57,920,445.00						0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644,062.96	-29,999,981.58					86,644,044.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635,138.00				4,943,764,039.31	29,996,366.78			62,456,686.98	556,474,131.95	5,736,333,629.46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826,470.00				1,176,930,951.51	59,996,348.36			31,727,354.96	388,113,806.67	1,624,602,23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87,826,470.00				1,176,930,951.51	59,996,348.36			31,727,354.96	388,113,806.67	1,624,602,23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36.00				-3,648,435.88					33,879,740.97	30,453,54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36,185.97	77,336,18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36.00				-3,648,435.88						-3,426,199.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2,236.00				5,396,468.84						5,618,704.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44,904.72						-9,044,904.7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456,445.00	-43,456,44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3,456,445.00	-43,456,44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48,706.00				1,173,282,515.63	59,996,348.36			31,727,354.96	421,993,547.64	1,655,055,775.87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63.513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黎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10384768，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1 层、2 号 102 单元。

公司前身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胡黎强出资人民币 96.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8.2%；自然人夏风出资人民币 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7%；自然人付利军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8%。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58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人民币，所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 410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2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自然人胡黎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自然人夏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股权转让给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自然人胡黎强持股比例为 38.20%，股东自然人付利军持股比例为 4.8%，股东自然人夏风持股比例为 35%，股东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2%。

2013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自然人胡黎强认缴 248.3 万元，股东自然人夏风认缴 227.5 万元，股东自然人付利军认缴 31.2 万元，股东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9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瑞通会验字（2013）第 060002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自然人胡黎强认缴 16.38 万元，股东自然人夏风认缴 14.99 万元，股东自然人付利军认缴 2.03 万元，股东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66.6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自然人付利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33%、2%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自然人胡黎强、股东自然人夏风。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自然人胡黎强持股比例为 36.81%，股东自然人夏风持股比例为 33.59%，股东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9.6%。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2,22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24 万元，所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32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24 万元。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后的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2,945,816.76 元，折合股本 45,000,000.00 元，其余 57,945,816.76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全体股东即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股东以其原持股比例认购公司股份。2017 年 1 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整体股改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16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20 万元人民币，由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珠海奥拓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2017 年 3 月 15 日，珠海奥拓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3 月 16 日，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人民币 1,666.5 万元，其中人民币 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79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20 万元。

2019 年 3 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70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40 万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60 万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51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4 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3.008 万元, 由 18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430,080 股,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已收到 18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267,84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430,080 元,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4,837,760.0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394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4 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903,780.00 元, 由 29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873,700 股,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已收到 29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4,334,54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873,700 元,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43,460,840.0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29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6 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937,100.00 元, 由 5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33,320.0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公司已收到 5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66,4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33,320.00 元,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633,080.0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73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1 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939,380.00 元, 由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2,280 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已收到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5,6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2,280.00 元,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43,320.0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61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4 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不进行现金分红, 不送红股。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数为 62,217,725 股,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合计转增 24,887,09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7,826,470 股。

2025 年 5 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236.00 元, 由 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222,236.00 股,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已收到 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618,704.84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222,236.00 元,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5,396,468.84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248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9 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775.00 元, 由 1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441,775.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已收到 1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272,509.5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441,775.00 元,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1,830,734.5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13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12 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申请增

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元，由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 277,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7,800.0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009 号验资报告。

2026 年 3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52,38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0,352,386.0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26 号验资报告。

2026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61,82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75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861,826.00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61,826 股，发行价格 106.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25.5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8,425,473.41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4,44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230,004.6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861,826.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771,368,178.64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204 号验资报告。

2026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数为 144,801,113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57,920,4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3,635,138 股。经上述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63.513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大于 400 万元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大于 400 万元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大于 4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联营公司	净资产总额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

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1、商业承兑汇票 2、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	按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 不适用**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0-5	19-25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专用技术	5-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专利权	2-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其他	5 年	直线法	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计使用年限
培训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计使用年限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计使用年限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业务。

(1) 国内销售

①签收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业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向仓储部发出发货指令，仓储部门将产品交付运输，客户在收到产品时签收产品。公司在发出产品并由客户签收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②VMI 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往 VMI 仓库，由仓储物流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货物的拨付，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业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向仓储部发出发货指令，仓储部门将产品交付运输并办理产品出口手续。公司在发出产品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且获海关批准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商誉减值

本公司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对于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

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本公司按照该要求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信息，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和“合同挂钩工具”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的特别分类要求。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都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所述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 20 号规定，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i) 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并确定相关外币与其记账本位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按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企业采用的列报货币不同于其记账本位币或企业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认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或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进行折算；如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还应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权益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应当作为对报表折算差额累积金额（作为单独项目计入权益）的调整进行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0%、15%、10%、8.2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

Bright Power Semiconductor (HongKong) Limited	16.50%、8.25%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10%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物连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5%
Convenient Power Limited	免税
Convenient Power HK Limited	8.25%、16.5%
CPS Trading Limited	8.25%、16.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3409，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的规定，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因此 2026 年度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2025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1005302，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的规定，公司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因此 2026 年度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相关政策，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26 年度为公司获利年度起的第 6 年，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有关规定及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 号，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要求在申报完成后，可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6、子公司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51003453，根据四川省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的规定，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因此 2026 年度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7、子公司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有关规定及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 号，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要求在申报完成后,可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60.50	
银行存款	990,900,876.80	151,754,782.59
其他货币资金	20,475,645.52	7,984,464.6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011,387,782.82	159,739,247.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4,765,868.72	9,662,117.2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29,684.47	7,984,464.61
保函保证金	4,521,000.00	
合计	20,450,684.47	7,984,464.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207,091.03		/
其中：			
理财产品	156,207,091.03		/
合计	156,207,091.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998,995.89	75,149,772.3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5,998,995.89	75,149,772.33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5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95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464,958.4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1,464,958.4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431,151.65	100.00	432,155.76	0.50	85,998,995.89	75,527,409.37	100.00	377,637.04	0.50	75,149,772.3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6,431,151.65	100.00	432,155.76	0.50	85,998,995.89	75,527,409.37	100.00	377,637.04	0.50	75,149,772.33
合计	86,431,151.65	/	432,155.76	/	85,998,995.89	75,527,409.37	/	377,637.04	/	75,149,772.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6,431,151.65	432,155.76	0.50
合计	86,431,151.65	432,155.76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637.04	54,518.72				432,155.76
合计	377,637.04	54,518.72				432,155.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0,233,484.51	310,402,779.2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455,161,549.72	310,344,460.29
半年至 1 年	5,071,934.79	58,318.99
1 至 2 年	137,921.44	
合计	460,371,405.95	310,402,779.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371,405.95	100.00	4,832,796.53	1.05	455,538,609.42	310,402,779.28	100.00	3,106,360.53	1.00	307,296,418.75
其中：										
按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371,405.95	100.00	4,832,796.53	1.05	455,538,609.42	310,402,779.28	100.00	3,106,360.53	1.00	307,296,418.75
合计	460,371,405.95	/	4,832,796.53	/	455,538,609.42	310,402,779.28	/	3,106,360.53	/	307,296,418.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371,405.95	4,832,796.53	1.05
合计	460,371,405.95	4,832,796.53	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6,360.53	-3,629,105.41		20,380.00	5,375,921.41	4,832,796.53
合计	3,106,360.53	-3,629,105.41		20,380.00	5,375,921.41	4,832,796.53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并表四川易冲。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3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4,411,241.85		34,411,241.85	7.47	344,112.33
客户二	28,281,390.45		28,281,390.45	6.14	282,813.90
客户三	22,230,045.64		22,230,045.64	4.83	222,300.46
客户四	19,321,439.89		19,321,439.89	4.20	193,214.40
客户五	16,384,817.22		16,384,817.22	3.56	163,848.18
合计	120,628,935.05		120,628,935.05	26.20	1,206,289.27

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606,602.76	53,537,479.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606,602.76	53,537,479.24
合计	19,606,602.76	53,537,479.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9,338,604.02	
合计	239,338,604.0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月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537,479.24	284,706,568.67	318,637,445.15		19,606,602.76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423,812.47	99.98	23,962,922.21	99.94
1 至 2 年	5,974.49	0.01	4,594.37	0.02
2 至 3 年	8,800.00	0.01	8,800.00	0.04

3 年以上				
合计	90,438,586.96	100.00	23,976,316.5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主要系尚未结算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3,306,187.70	25.77
供应商二	17,851,602.92	19.74
供应商三	7,037,976.98	7.78
供应商四	6,619,459.26	7.32
供应商五	6,500,444.92	7.19
合计	61,315,671.78	67.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99,153.30	38,361,586.61
合计	19,699,153.30	38,361,58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86,274.94	16,773,323.54
1 年以内小计	9,386,274.94	16,773,323.54
1 至 2 年	1,414,770.89	15,451,143.03
2 至 3 年	3,806,794.15	914,359.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41,995.76	193,202.36
4 至 5 年	5,114,650.02	5,110,330.02
5 年以上	52,000.00	112,000.00
合计	21,116,485.76	38,554,358.45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与押金	10,115,123.06	38,269,090.56
往来款	2,660,767.41	222,193.10
其他	8,340,595.29	63,074.79
合计	21,116,485.76	38,554,358.45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92,771.84			192,771.84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7,768.41		795,000.00	577,231.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750,000.00	6,750,000.00
其他变动	117,329.03		7,280,000.00	7,397,329.03
2026年6月30日余额	92,332.46		1,325,000.00	1,417,332.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000.00		6,750,000.00	7,280,000.00	1,32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771.84	-217,768.41			117,329.03	92,332.46
合计	192,771.84	577,231.59		6,750,000.00	7,397,329.03	1,417,332.46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并表四川易冲。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75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周建华	往来款	3,750,000.00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控人，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审批	是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对方公司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审批	是
合计	/	6,75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8,272,767.38	39.18	其他	1 年以内	41,363.84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	3,796,652.47	17.98	保证金与押金	4-5 年	18,983.26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12.55	往来款	2-3 年	1,325,000.00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952.05	5.44	保证金与押金	4-5 年	5,744.76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7,825.64	4.68	保证金与押金	1-3 年	4,939.13
合计	16,856,197.54	79.83	/	/	1,396,030.99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788,548.41	38,044,240.92	88,744,307.49	69,433,486.53	10,585,661.44	58,847,825.09
委托加工物资	372,784,289.75	11,542,550.39	361,241,739.36	172,702,151.59	4,777,075.09	167,925,076.50
产成品	241,975,366.28	15,852,215.47	226,123,150.81	74,522,393.02	5,960,248.07	68,562,144.95
发出商品	13,326,911.53	187,097.19	13,139,814.34	8,079,564.03	299,032.27	7,780,531.76
在途物资	4,259,712.59		4,259,712.59			
合计	759,134,828.56	65,626,103.97	693,508,724.59	324,737,595.17	21,622,016.87	303,115,578.3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85,661.44	2,414,075.36	30,125,792.65	5,081,288.53		38,044,240.92
委托加工物资	4,777,075.09	8,371,953.68	1,940,016.94	3,546,495.32		11,542,550.39
产成品	5,960,248.07	4,734,152.99	7,781,803.36	2,623,988.95		15,852,215.47
发出商品	299,032.27	187,097.19		299,032.27		187,097.19
合计	21,622,016.87	15,707,279.22	39,847,612.95	11,550,805.07		65,626,103.97

说明：其他主要系并表四川易冲。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和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 不适用**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预付款	2,968,500.00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保证金	49,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合计	52,718,500.00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6)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7)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8)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2,638,924.30	
应收退换货成本	16,825,488.61	7,275,897.85
预缴增值税及其他税金	4,606,944.54	3,684,185.3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7,170.23	554,355.83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9,998,113.20
合计	114,608,527.68	21,512,552.21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梵塔半导体技术（杭 州）有限公司	19,922,995.35				-911,421.82					-41,881.42	18,969,692.11	
2、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 限公司	42,453,587.15				-2,528,596.78						39,924,990.37	
3、豪威模拟集成电路 (北京)有限公司					-68,230.56					17,369,626.09	17,301,395.53	2,800,000.00
4、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 公司					-932,960.08					2,574,938.77	1,641,978.69	
5、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 公司												5,078,849.72
小计	62,376,582.50				-4,441,209.24					19,902,683.44	77,838,056.70	7,878,849.72
合计	62,376,582.50				-4,441,209.24					19,902,683.44	77,838,056.70	7,878,849.72

其他主要系并表四川易冲。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韦海金、周建华与成都易冲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易冲持股比例为 40%。2017 年末，因业务发展需要，成都易冲持股比例上升至 60%。2019 年 3 月，成都易冲专注于芯片设计与销售，与易海华自身的生产组装业务较难形成协同，故将其持有的易海华 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75 万元转让给周建华，成都易冲持有易海华股权比例下降至 35%。

截止 2019 年末，成都易冲账面对易海华的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5,078,849.72 元。2020 年末，公司预计未来无法收回对易海华的投资，对易海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易海华及其实控人周建华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自 2020 年起，公司已无法获取易海华财务报表，也无法对其经营施加影响。2022 年 1 月，公司已就股东知情权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获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一审胜诉判决。2022 年 10 月 31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因易海华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具备执行条件时再次申请执行。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裁定终结易海华破产程序（（2023）川 0192 破 10 号之四），截止报告期末易海华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程序中。

②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2023 末，子公司四川易冲对持有的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800,000.00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17,301,395.53	17,301,395.53	2,800,000.00	成本法	账面净资产	审计报告/财务报告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5,078,849.72	成本法	账面净资产	对方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17,301,395.53	17,301,395.53	7,878,849.7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676,578.57	268,804,386.22
合计	282,676,578.57	268,804,386.22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296,182.26	47,568,675.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296,182.26	47,568,675.1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03,457.28	93,806,292.15	3,420,964.89	861,307.54		109,692,021.86
2.本期增加金额	3,763,563.97	73,598,407.18	29,472,931.07	937,752.22	19,889,510.04	127,662,164.48
（1）购置	2,614,542.80	7,886,163.03	1,110,195.51			11,610,901.3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149,021.17	65,712,244.15	28,362,735.56	937,752.22	19,889,510.04	116,051,263.14
3.本期减少金额	548,824.11	66,371.68	80,383.54			695,579.33
（1）处置或报废	548,824.11	66,371.68	80,383.54			695,579.33
4.汇率变动			-38,176.41			-38,176.41
5.期末余额	14,818,197.14	167,338,327.65	32,775,336.01	1,799,059.76	19,889,510.04	236,620,430.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35,273.22	52,973,882.61	1,898,498.31	615,692.53		62,123,346.67
2.本期增加金额	1,928,323.00	49,472,706.52	21,855,983.81	335,988.61	5,231,765.57	78,824,767.51
（1）计提	1,051,342.93	9,527,105.93	2,830,405.09	110,083.39	337,567.39	13,856,504.73
（2）企业合并增加	876,980.07	39,945,600.59	19,025,578.72	225,905.22	4,894,198.18	64,968,262.78
3.本期减少金额	519,718.90		76,351.69			596,070.59
（1）处置或报废	519,718.90		76,351.69			596,070.59
4.汇率变动			-27,795.25			-27,795.25

5.期末余额	8,043,877.32	102,446,589.13	23,650,335.18	951,681.14	5,231,765.57	140,324,24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74,319.82	64,891,738.52	9,125,000.83	847,378.62	14,657,744.47	96,296,182.26
2.期初账面价值	4,968,184.06	40,832,409.54	1,522,466.58	245,615.01		47,568,675.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51,761.06	3,635,677.92
合计	5,951,761.06	3,635,677.92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951,761.06		5,951,761.06	3,635,677.92		3,635,677.92

合计	5,951,761.06		5,951,761.06	3,635,677.92		3,635,677.92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042,145.10	285,315.79	101,327,460.89

2.本期增加金额	27,147,556.99		27,147,556.99
(1)新增租赁	1,466,209.36		1,466,209.36
(2)企业合并增加	25,681,347.63		25,681,347.63
3.本期减少金额	476,855.68		476,855.6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76,855.68		476,855.68
4.期末余额	127,712,846.41	285,315.79	127,998,162.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912,889.99	113,787.13	68,026,677.12
2.本期增加金额	24,835,114.77	32,672.64	24,867,787.41
(1)计提	9,620,498.91	32,672.64	9,653,171.55
(2)企业合并增加	15,214,615.86		15,214,615.86
3.本期减少金额	476,855.68		476,855.68
(1)处置	476,855.68		476,855.68
4.汇率变动	11,117.89		11,117.89
4.期末余额	92,282,266.97	146,459.77	92,428,726.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30,579.44	138,856.02	35,569,435.46
2.期初账面价值	33,129,255.11	171,528.66	33,300,783.7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用技术	专利权	其他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52,207.49	127,350,821.82	163,651,316.04	158,999.96		319,313,345.31
2.本期增加金额	21,556,923.83	947,743,300.00	13,218,782.43		3,329,347.57	985,848,353.83
(1)购置	2,926,114.76		384,680.12			3,310,794.88
(2)企业合并增加	18,630,809.07	947,743,300.00	12,834,102.31		3,329,347.57	982,537,558.95
3.本期减少金额	2,498,572.66		283,018.87			2,781,591.53

(1)处置			283,018.87			283,018.87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2,498,572.66					2,498,572.66
4.汇率变动			-106,456.95		-66,720.31	-173,177.26
5.期末余额	47,210,558.66	1,075,094,121.82	176,480,622.65	158,999.96	3,262,627.26	1,302,206,930.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990,535.71	56,700,465.12	61,510,001.92	158,999.96		143,360,002.71
2.本期增加金额	12,802,253.42	36,459,592.11	17,141,484.18		3,278,345.05	69,681,674.76
(1) 计提	3,742,481.39	36,459,592.11	6,683,445.56		12,896.08	46,898,415.14
(2)企业合并增加	9,059,772.03		10,458,038.62		3,265,448.97	22,783,259.62
3.本期减少金额	2,498,572.66		283,018.87			2,781,591.53
(1)处置			283,018.87			283,018.87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2,498,572.66					2,498,572.66
4.汇率变动			-57,251.88		-51,853.48	-109,105.36
5.期末余额	35,294,216.47	93,160,057.23	78,311,215.35	158,999.96	3,226,491.57	210,150,980.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844,041.29			13,844,04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859,459.16			1,859,459.16
(1) 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1,859,459.16			1,859,459.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汇率变动			-30,056.26			-30,056.26
5.期末余额			15,673,444.19			15,673,444.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16,342.19	981,934,064.59	82,495,963.11		36,135.69	1,076,382,505.58
2.期初账面价值	3,161,671.78	70,650,356.70	88,297,272.83			162,109,301.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6,914,740.97					26,914,740.97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1,594,781.02					51,594,781.02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257,640,281.36					257,640,281.36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		227,272,967.73				227,272,967.73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		1,316,387,760.76				1,316,387,760.76
合计	336,149,803.35	1,543,660,728.49				1,879,810,531.8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及商誉	上述资产为公司收购时，其所持有的可识别资产。	是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	上述资产为公司收购时，其所持有的可识别资产。	是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	上述资产为公司收购时，其所持有的可识别资产。	是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商誉	上述资产为公司收购时，其所持有的可识别资产。	否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上述资产为公司收购时，其所持有的可识别资产。	否

注：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年度新增。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考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资产组未来营业收入情况，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EV/S(企业价值/收入)，确定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资产组(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经计算，该资产组(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及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等相关资产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通过分析企业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判断未来收益预测数据的可靠性，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预测。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收购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及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时形成的相关商誉时，并购重组交易对方存在对并购重组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的情况。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976,170.96	739,445.95	3,566,842.90		10,148,774.01
培训费	2,004,444.45		646,666.65		1,357,777.80
其他		33,866.11	33,866.11		
合计	14,980,615.41	773,312.06	4,247,375.66		11,506,551.81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并表四川易冲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96,083,439.41	15,240,335.91	100,318,560.37	15,791,754.06
尚未执行归属的股份支付	9,444,059.22	1,278,582.56	15,630,403.56	1,920,100.17
未结算的商业折扣	5,357,495.68	521,570.08	6,386,468.64	618,642.91
存货跌价准备	2,484,671.91	248,780.14	2,420,006.21	245,773.14
坏账准备	4,239,547.38	551,284.06	2,067,944.05	63,546.01
预计退换货收入	17,630,273.66	2,435,335.64	8,694,669.76	1,131,822.42
租赁负债	26,238,619.64	3,872,331.00	33,753,696.89	5,007,890.26
合计	161,478,106.90	24,148,219.39	169,271,749.48	24,779,528.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01,819,972.52	240,537,000.55	70,503,272.11	7,050,478.2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026,339.41	15,231,770.91	100,318,560.37	15,791,754.06
使用权资产	26,389,649.31	3,904,393.01	33,300,783.77	4,953,759.98
应收退换货成本	16,152,065.30	2,284,107.10	7,275,897.85	991,436.28
合计	1,140,388,026.54	261,957,271.57	211,398,514.10	28,787,428.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2,867.01	18,245,352.38	5,764,995.43	19,014,53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2,867.01	256,062,969.56	5,764,995.43	23,022,433.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保证金	8,436,540.00	42,182.70	8,394,357.30	55,755,760.00	278,778.80	55,476,981.20
长期预付款	21,298,700.00		21,298,700.00	7,478,000.00		7,478,000.00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871,460.23		871,460.23			
投资款项	1,431,720.00		1,431,720.00	1,431,720.00		1,431,720.00
合计	32,038,420.23	42,182.70	31,996,237.53	64,665,480.00	278,778.80	64,386,701.2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50,684.47	20,450,684.47	其他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	7,984,464.61	7,984,464.61	其他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
应收票据	71,478,908.48	71,121,513.94	其他	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52,302,728.95	52,041,215.31	其他	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1,929,592.95	91,572,198.41	/	/	60,287,193.56	60,025,679.9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4,073,571.87	267,812,174.02
票据贴现	4,000,000.00	12,518,620.16
国内信用凭证		11,000,000.00
合计	218,073,571.87	291,330,794.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9,643,984.18	39,919,084.79
合计	79,643,984.18	39,919,084.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5)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采购相关的应付款	299,398,096.91	213,704,225.55
与构建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7,145,091.05	
合计	306,543,187.96	213,704,225.55

(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678,214.00	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4,678,214.0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销售有关的预收款	20,106,475.15	9,465,390.17
合计	20,106,475.15	9,465,390.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增加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21,089.80	246,643,497.67	283,669,833.74	61,367,956.77	61,462,71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6,646.38	20,779,736.79	20,762,651.41	340,546.11	1,964,277.87
三、辞退福利		2,377,390.00	2,377,390.00	24,911.71	24,911.71
合计	38,727,736.18	269,800,624.46	306,809,875.15	61,733,414.59	63,451,900.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增加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44,497.93	219,479,007.40	256,515,549.07	61,257,931.66	59,565,887.92
二、职工福利费		3,458,462.93	3,458,265.26	643.40	841.07
三、社会保险费	898,060.61	10,597,259.76	10,580,196.93	109,381.71	1,024,505.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5,672.18	9,859,882.75	9,841,535.98	99,756.19	983,775.14
工伤保险费	29,148.61	407,494.07	408,616.61	3,756.33	31,782.40
生育保险费	3,239.82	182,963.39	182,963.39		3,239.82
其他保险		146,919.55	147,080.95	5,869.19	5,707.79
四、住房公积金	878,531.26	13,079,034.77	13,086,089.67		871,476.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32.81	29,732.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121,089.80	246,643,497.67	283,669,833.74	61,367,956.77	61,462,710.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增加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8,973.09	19,975,701.76	19,959,530.00	334,682.60	1,909,827.45
2、失业保险费	47,673.29	804,035.03	803,121.41	5,863.51	54,450.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06,646.38	20,779,736.79	20,762,651.41	340,546.11	1,964,277.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22,103.92	2,950,807.98
企业所得税	8,370,689.97	
个人所得税	2,975,879.81	2,399,84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423.17	257,698.01
教育费附加	292,339.41	281,688.40
印花税	530,154.57	351,607.54
合计	23,236,590.85	6,241,644.2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154,452.63	37,936,642.69
合计	52,154,452.63	37,936,642.69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销商保证金	4,310,000.00	7,11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1,758,732.73	1,597,485.69
应付费用的款项	22,213,492.34	9,365,881.00
暂收款	1,790,631.56	567,800.00
股权转让款项	19,295,476.00	19,295,476.00
保证金	2,786,120.00	
合计	52,154,452.63	37,936,642.6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转让款项	19,295,476.00	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19,295,47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80,087.69	16,114,698.86
合计	18,580,087.69	16,114,698.8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的商业折扣	16,149,888.22	41,452,059.58
与合同负债相关的税金	1,729,782.19	752,280.94
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票据	67,464,958.48	39,768,988.79
合计	85,344,628.89	81,973,329.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3,083,294.44	24,090,848.42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6,434.32	-1,162,008.95
合计	21,926,860.12	22,928,839.4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赔偿款	1,146,190.27		预计应付客户的赔偿款
应付退换货款	25,686,461.73	11,882,253.51	预计未来应付退换货款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394,452.88		
合计	28,227,104.88	11,882,253.5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增加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71,016.42	5,500,000.00	5,573,184.91	10,444,212.72	19,042,044.2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71,016.42	5,500,000.00	5,573,184.91	10,444,212.72	19,042,044.23	/
----	--------------	--------------	--------------	---------------	---------------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变动系并表四川易冲。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490,481.00	57,224,212.00		57,920,445.00		115,144,657.00	203,635,13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6,766,049.62	3,783,450,765.13	57,920,445.00	4,512,296,369.75
其他资本公积	108,438,785.17	17,286,199.30	224,806.00	125,500,178.47
合计	895,204,834.79	3,800,736,964.43	58,145,251.00	4,637,796,548.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6 年 1-6 月，公司在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按授予日股票价格计算的股份支付成本分摊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7,437,615.48 元；同时，公司根据期末股票公允价值预计剩余限制性股票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确认的股份支付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差额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51,416.18 元。

(2) 2026 年 1 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其中 10,000 股已于报告期完成归属, 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与认缴股本差额计入股本溢价, 故增加股本溢价 267,800.00 元; 同时, 已归属股份在等待期内已累计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故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24,806.00 元, 增加股本溢价 224,806.00 元。

(3) 2026 年 3 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 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 向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41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52,386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50.39 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 40,352,386.00 元, 本次发行增加股本溢价 1,993,005,441.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38,490,565.82 元后, 对股本溢价的净影响金额为 1,954,514,875.18 元。

(4) 2026 年 3 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 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申请。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61,826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75 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 16,861,826.00 元, 本次发行增加股本溢价 1,783,138,099.5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1,338,878.51 元后, 对股本溢价的净影响金额为 1,771,799,220.99 元。

(5) 2026 年 4 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不送红股。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数为 144,801,113 股,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合计转增 57,920,445 股, 共计减少资本溢价 57,920,445.00 元。

(6) 2026 年 6 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04,031 股, 成交均价为 214.60 元/股,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86,705,623.58 元, 扣除交易手续费及税金 61,579.04 元后, 处置所得价款高于库存股账面成本, 差额计入股本溢价 56,644,062.96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9,996,348.36		29,999,981.58	29,996,366.78
合计	59,996,348.36		29,999,981.58	29,996,366.78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04,031 股,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86,705,623.58 元, 成交均价为 214.60 元/股, 交易手续费及税金 61,579.04 元。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现有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9,006.39	-1,788,327.24				-1,788,327.24		-929,320.85
其中：权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859,006.39	-1,788,327.24				-1,788,327.24		-929,320.85
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859,006.39	-1,788,327.24				-1,788,327.24		-929,320.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9,006.39	-1,788,327.24				-1,788,327.24		-929,320.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537,925.54	18,206,446.48		61,744,372.02
合计	43,537,925.54	18,206,446.48		61,744,372.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802,023.71	248,178,769.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802,023.71	248,178,769.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47,074.71	35,602,585.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06,446.48	12,522,885.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801,113.00	43,456,44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341,538.94	227,802,023.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2,269,396.80	911,975,876.31	731,243,246.66	441,652,057.93
其他业务			244,571.43	244,571.43
合计	1,452,269,396.80	911,975,876.31	731,487,818.09	441,896,629.3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LED 照明驱动芯片	493,379,277.45	308,815,703.53

AC/DC 电源芯片	208,006,979.40	116,655,698.13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301,573,290.78	161,106,694.30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46,430,721.06	29,857,058.33
充电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	402,879,128.11	295,540,722.02
其他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252,227,686.81	771,887,564.67
外销	200,041,709.99	140,088,311.6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52,269,396.80	911,975,876.31
合计	1,452,269,396.80	911,975,87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3,915.81	496,318.15
教育费附加	1,457,676.36	420,529.30
印花税	2,713,535.02	741,849.23
土地使用税	1,929.74	
房产税	55,558.44	
合计	5,942,615.37	1,658,696.6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261,791.41	22,758,553.35
业务招待费	6,659,983.60	2,839,994.77
业务宣传费	1,025,849.43	465,718.28

租赁费	1,759,035.42	969,152.66
咨询服务费	4,997,644.53	3,650,051.85
办公费用	4,928,236.98	2,591,729.04
其他	2,025,215.08	821,045.10
股份支付	2,350,382.45	2,066,206.21
合计	62,008,138.90	36,162,451.2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销及折旧	3,093,001.43	1,676,826.86
咨询服务费	15,651,376.71	20,686,305.30
职工薪酬	41,291,637.03	34,515,352.69
租赁费	1,828,489.50	1,687,265.99
办公费用	6,216,377.53	3,016,059.55
其他	2,331,227.56	1,205,396.19
股份支付	141,224.68	1,785,217.29
合计	70,553,334.44	64,572,423.8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136,233.49	122,696,116.85
咨询服务及技术开发费	41,053,130.68	23,118,335.70
摊销及折旧	56,612,591.69	23,283,530.21
租赁费	7,149,315.86	6,542,807.26
物料费用	13,156,772.65	6,279,637.82
办公费用	9,782,081.01	5,581,595.23
股份支付	14,946,008.35	-12,896,328.22
合计	325,836,133.73	174,605,694.8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74,649.61	6,618,458.8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02,211.85	961,541.20
减：利息收入	4,248,722.15	2,250,410.28
汇兑损益	4,719,896.99	-725,242.23

其他	162,928.73	192,423.56
合计	8,308,753.18	3,835,229.9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73,828.76	5,689,460.0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264,866.20	8,595,264.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52,537.30	677,598.29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8,207.59	
合计	19,599,439.85	14,962,322.9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1,209.24	-1,609,619.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3,28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85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739.3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659,097.17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792,031.2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73.50	
合计	-3,870,789.54	26,715,694.8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1,312.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6,990.28	-33,411,056.25
合计	1,558,302.87	-33,411,056.25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518.72	-122,767.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9,105.41	-207,265.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7,231.59	78,623.7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	-236,596.10	-6,81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250,000.00	-416,319.79
合计	-2,983,951.20	-674,544.3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959,518.07	2,355,079.1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959,518.07	2,355,079.13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3,092.33	58,300.00	103,092.33
其他	947,739.78	2,376,963.54	633,120.25
合计	1,050,832.11	2,435,263.54	736,21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177.00		22,17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支出	500,000.00	149,184.40	

其他	364,833.74	37,881.46	364,833.74
合计	887,010.74	187,065.86	387,010.7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08,490.40	-664,12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35,812.56	-1,543,863.31
合计	-7,427,322.16	-2,207,984.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119,752.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67,962.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37,073.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5,525.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4,474.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92,233.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0,732.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7,840,858.48
所得税费用	-7,427,32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248,722.15	1,123,284.97
政府补贴	7,253,181.15	5,957,604.16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2,219,102.32	2,495,822.00
收到违约金	2,289,588.68	

所得税退税		664,121.54
员工股权激励个税款		52,602.30
暂收款		25,000.00
其他		728,606.58
合计	16,010,594.30	11,047,041.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101,842,522.66	45,391,160.20
支付保证金	5,530,780.00	701,232.56
其他	2,401,702.61	5,306,215.98
合计	109,775,005.27	51,398,608.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收购诚意金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子公司中介机构费用	3,211,490.26	11,060,000.01
合计	3,211,490.26	11,060,000.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库存股	86,644,044.54	
合计	86,644,044.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4,777,488.01	9,647,999.99
租赁款项支出	9,609,856.54	10,861,961.85
支付收购凌鸥款项		42,900,186.00
其他		1,258,704.73
合计	44,387,344.55	64,668,852.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91,330,794.18	772,732,652.43	7,353,248.85	838,543,692.34	14,799,431.25	218,073,571.87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44,801,113.00	144,620,926.93	180,186.07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043,538.33		11,437,216.49	9,609,856.54	363,950.47	40,506,947.81
合计	330,374,332.51	772,732,652.43	163,591,578.34	992,774,475.81	15,343,567.79	258,580,519.6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547,074.71	19,799,301.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59,518.07	2,355,079.13
信用减值损失	-2,983,951.20	-674,54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56,504.73	9,497,110.90
使用权资产摊销	9,653,171.55	8,895,356.32
无形资产摊销	46,898,415.14	16,282,05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7,375.66	3,367,94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7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8,302.87	33,411,056.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69,852.95	5,976,74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0,789.54	-26,715,69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265.06	1,487,02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34,274.51	-3,030,730.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915,168.80	-45,927,10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83,505.82	144,734,89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51,269.69	-64,627,937.37
其他	17,437,615.48	-9,044,90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2,826.38	95,785,649.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0,937,098.35	231,332,316.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754,782.59	261,165,79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182,315.76	-29,833,475.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49,279,677.00
其中：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249,279,677.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3,309,048.34
其中：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343,309,048.3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05,970,628.6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0,937,098.35	151,754,782.59
其中：库存现金	11,26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0,900,876.80	151,754,78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961.0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937,098.35	151,754,782.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3,365,480.67	定期存款
合计	253,365,480.67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0,450,684.47	7,984,464.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20,450,684.47	7,984,464.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4,579,327.44
其中：美元	44,396,565.86	6.8109	302,380,570.42
港币	1,701,629.47	0.8686	1,478,035.36
韩元	163,800,378.00	0.0044	720,721.66
应收账款	-	-	61,138,726.78
其中：美元	8,976,600.27	6.8109	61,138,726.78
其他应收款	-	-	715,603.25
其中：美元	59,621.84	6.8109	406,078.39
港币	103,068.00	0.8686	89,524.86
韩元	50,000,000.00	0.0044	220,000.00
应付账款	-	-	3,201,803.27
其中：美元	470,099.88	6.8109	3,201,803.27
其他应付款	-	-	51,083.93
其中：其中：美元	7,500.32	6.8109	51,08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62,180.00
其中：其中：美元	200,000.00	6.8109	1,362,180.00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02,211.85	961,541.2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83,669.23	303,869.5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693,525.77	10,984,666.5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当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083,669.2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693,525.77(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136,233.49	122,696,116.85
咨询服务及技术开发费	41,053,130.68	23,118,335.70

摊销及折旧	56,612,591.69	23,283,530.21
租赁费	7,149,315.86	6,542,807.26
物料费用	13,156,772.65	6,279,637.82
办公费用	9,782,081.01	5,581,595.23
股份支付	14,946,008.35	-12,896,328.22
合计	325,836,133.73	174,605,694.8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25,836,133.73	174,605,694.8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328,263.75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2026年3月4日	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超过交易对价的50%且完成董事会改选，标的公司100%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40,287.91	-644.88	545.32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249,279,677.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033,357,827.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282,637,504.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38,976,775.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43,660,728.4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合并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155,857,317.95	1,155,323,621.17
流动资产小计	1,094,338,643.76	1,051,853,798.73
非流动资产小计	1,061,518,674.19	103,469,822.44
负债：	416,880,542.44	167,040,373.77
流动负债小计	150,938,300.69	150,938,300.69
非流动负债小计	265,942,241.75	16,102,073.08
净资产	1,738,976,775.51	988,283,247.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38,976,775.51	988,283,247.4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易冲合并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合并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right Power Semiconductor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5 万美金	RMS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KLN HONGKONG	研发、生产与销	100.00		新设

				售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859-863 单号 604 室	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收购
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杭州	5,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5 幢 101 室、102 室	研发及销售	100.00		新设
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	5,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B 区 8 楼	研发及销售	100.00		新设
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23,73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 8 号 602-503	创业投资	100.00		新设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	289.525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B 栋第 15 层	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收购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21,474.8236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 3 组 303 号 10 栋 4 层 1 号	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收购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	60,00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0 栋 1 单元 4 楼 401 号	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收购
深圳市物连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0 栋 1 单元 4 楼 401 号	销售		100.00	收购
Convenient Power Limited	香港	2100 美元	P.O.Box 2775, 71 Fort Street, 3rd Floor,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资		100.00	收购
Convenient Power HK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香港德辅道中 243-247 号德佑大厦 13 楼 1301 室	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客户支持等		100.00	收购
CPS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香港德辅道中 243-247 号德佑大厦 13 楼 1301 室	市场调研及技术支持等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838,056.70	62,376,582.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441,209.24	-1,609,619.5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8,671,016.42	5,500,000.00		5,573,184.91	10,444,212.72	19,042,044.23	与资产/收益 相关政府补助

注：本期其他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73,184.91	444,000.00
与收益相关	5,403,736.18	5,303,760.05
合计	6,676,921.09	5,747,760.0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每次发货都需要经过财务总监和销售副总审批后才能正式发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1,807.36				21,807.36	21,807.36
应付票据		7,964.40				7,964.40	7,964.40
应付账款	30,654.32					30,654.32	30,654.32
其他应付款	5,058.46					5,058.46	5,05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66				1,937.66	1,858.01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081.84	1,226.48		2,308.32	2,192.69
合计	35,712.78	31,709.42	1,081.84	1,226.48		69,730.52	69,535.24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见第五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207,091.03		156,207,091.0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207,091.03		156,207,091.0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156,207,091.03		156,207,091.0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9,606,602.76	19,606,602.76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676,578.57	282,676,578.5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676,578.57	282,676,578.5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82,676,578.57	282,676,578.57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6,207,091.03	302,283,181.33	458,490,272.3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以对应门户网站公布的理财产品期末净值为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乘数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流动性折扣、市销率等。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67.66	上市公司比较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销售收入、流动性折价	5.2x-11.6x21.2%-24.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880.44	上市公司比较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销售收入、流动性折价	4.9x-17.4x22.3%-28.9%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880.44	22.69				582.18	1,946.71	28,267.66
应收款项融资	5,353.75				28,470.66	31,863.74		1,960.66
合计	32,234.19	22.69			28,470.66	32,445.92	1,946.71	30,228.32

2)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公司采用可比公司法来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扣每增加 1%，公司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会减少人民币-127.59 万元；流动性折扣每减少 1%，公司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会增加人民币 85.21 万元。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企业对其持有股权为 29.97%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本企业对其持有股权为 14.69%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本企业对其持有股权为 33.33%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对其持有股权为 9.46%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对其间接持股 3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沪蓉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算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 12 个月内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夏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王晓野	独立董事
于延国	独立董事
洪志良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李宁	职工董事
张薇	财务负责人
徐雯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负责人
杨彪	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1、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曾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期间任杭州算源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917.33			438,124.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921.81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83,856.29	2,560,722.43
杭州算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9,460.40	462,923.61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675.11	109,949.23

注：公司与汉枫科技的上期关联交易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金额。本期公司将汉枫科技的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与杭州算源的关联交易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的交易金额。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之姐姐胡黎瑛曾于 2025 年 3 月 24 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期间任杭州算源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胡黎瑛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前，杭州算源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亚沪蓉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0	111,314.29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0	133,257.14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黎强、刘洁茜	20,000	2019/12/23	注 1	是
胡黎强、刘洁茜	13,000	2022/8/8	注 2	是
胡黎强	12,000	2022/11/2	注 3	是
胡黎强、刘洁茜	21,000	2022/8/9	2027/12/31	否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胡黎强、刘洁茜	1,000	2022/6/16	注 4	是
胡黎强、刘洁茜	25,000	2022/6/7	注 5	是
胡黎强	22,000	2023/12/18	注 6	是
胡黎强、刘洁茜	25,000	2023/12/6	注 7	是
胡黎强、刘洁茜	8,000	2024/10/15	2025/9/24	否
胡黎强、刘洁茜	10,000	2025/2/28	注 8	否
胡黎强、刘洁茜	1,000	2025/2/28	注 9	否
胡黎强、刘洁茜	20,000	2025/3/13	2030/3/13	否
胡黎强	20,000	2025/2/12	2026/12/31	否
胡黎强、刘洁茜	15,000	2026/3/9	注 10	否
胡黎强、刘洁茜	60,000	2025/1/1（注 11）	2029/12/31	否
胡黎强、刘洁茜	55,700	2026/3/9	注 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2：晶丰明源与主债权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注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4：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5：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7：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8：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9：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0：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1：本担保是原中信银行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 2.1 亿元最高保额合同的替代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注 12：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2.52	272.67

(8)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73,108.87		272,023.3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8,272,767.38	41,363.84		
其他应收款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1,325,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518,467.02
其他应付款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2,786,120.00	871,969.69
其他应付款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7,894.99	312,680.58
合同负债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5,147.88	9,292.0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7,630.00	11,276,052.86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95,400.00	1,101,184.51						
合计	295,400.00	1,101,184.51	87,630.00	11,276,052.86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7.78 元/股	789 天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7.78 元/股	788 天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4.20 元/股	1110 天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34.20 元/股	1082 天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激励对象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7,303,764.64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644,204.29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675,874.54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4,198,571.79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6,817,780.35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1,101,184.51	
合计	17,437,615.4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9,869,999.40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30,933,563.10 元。

(2) 2024 年 10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人民币保证金、电子票据以及中信银行存单作为质押，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上述质押物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为 13,950 元。

(3)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担保保函。出质人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益人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函金额为 600,000.00 美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5)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839,874.89	299,246,658.19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279,616,040.13	286,650,495.71
半年至 1 年	33,223,834.76	12,596,162.48
1 至 2 年	16,719,127.36	9,065,141.43
合计	329,559,002.25	308,311,799.62

(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559,002.25	100.00	3,146,464.95	0.95	326,412,537.30	308,311,799.62	100.00	2,822,402.11	0.92	305,489,397.51
其中：										
合并关联方-性质组合	70,416,508.15	21.37	352,082.55	0.50	70,064,425.60	52,590,811.83	17.06	262,909.12	0.50	52,327,902.71
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账龄组合	259,142,494.10	78.63	2,794,382.40	1.08	256,348,111.70	255,720,987.79	82.94	2,559,492.99	1.00	253,161,494.80
合计	329,559,002.25	/	3,146,464.95	/	326,412,537.30	308,311,799.62	/	2,822,402.11	/	305,489,397.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关联方-性质组合	70,416,508.15	352,082.55	0.50
除合并关联方以外的客户-账龄组合	259,142,494.10	2,794,382.40	1.08
合计	329,559,002.25	3,146,464.9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2,402.11	324,062.84				3,146,464.95
合计	2,822,402.11	324,062.84				3,146,464.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4,488,879.30		54,488,879.30	16.53	272,444.40
客户二	33,645,448.71		33,645,448.71	10.21	336,454.40
客户三	19,321,439.89		19,321,439.89	5.86	193,214.40
客户四	18,307,910.75		18,307,910.75	5.56	183,079.11
客户五	14,397,037.14		14,397,037.14	4.37	143,970.37
合计	140,160,715.79		140,160,715.79	42.53	1,129,162.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732,425.14	216,402,504.28
合计	214,732,425.14	216,402,50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68,407.17	20,401,530.8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68,407.17	20,401,530.84
1 至 2 年	61,942,591.86	76,897,567.86
2 至 3 年	60,162,402.56	60,192,774.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4,003,100.19	54,003,100.19
4 至 5 年	5,882,980.77	5,882,980.77
5 年以上	52,000.00	112,000.00
合计	215,811,482.55	217,489,954.0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与押金	6,649,878.72	36,662,790.81
往来款	200,872,532.74	180,776,201.25
其他	8,289,071.09	50,962.00
合计	215,811,482.55	217,489,954.0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087,449.78			1,087,449.78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87,449.78			1,087,449.7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92.37			-8,392.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079,057.41			1,079,057.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7,449.78	-8,392.37				1,079,057.41
合计	1,087,449.78	-8,392.37				1,079,057.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135,814,480.86	62.93	往来款	1 年以内至 4-5 年	679,072.39
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62,184,989.76	28.81	往来款	1 年以内至 3-4 年	310,924.95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8,272,767.38	3.83	其他	1 年以内	41,363.84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	3,796,652.47	1.76	保证金与押金	4-5 年	18,983.26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755,088.67	0.81	往来款	1 年以内	8,775.44
合计	211,823,979.14	98.14	/	/	1,059,119.88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55,952,073.21		4,555,952,073.21	1,254,759,846.19		1,254,759,846.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959,568.21		18,959,568.21	19,870,990.03		19,870,990.03
合计	4,574,911,641.42		4,574,911,641.42	1,274,630,836.22		1,274,630,836.22

(4)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BrightPowerSemiconductor(HongKong)Limited	4,926,100.88					88,922.95	5,015,023.83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99,267,816.69					1,112,063.80	300,379,880.49	
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118,016,343.82					5,244,581.35	123,260,925.17	
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41,216,593.56		13,730,000.00			100,405.49	55,046,999.05	
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600,000.00		480,000.00			-	133,080,000.00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658,732,991.24					-2,301,154.92	656,431,836.32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3,282,637,504.00			99,904.35	3,282,737,408.35	
合计	1,254,759,846.19		3,296,847,504.00			4,344,723.02	4,555,952,073.21	

(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减值准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
----	----	-----	--------	--------	-----

单位	余额（账面价值）	备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面价值）	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9,870,990.03				-911,421.82						18,959,568.21	
小计	19,870,990.03				-911,421.82						18,959,568.21	
合计	19,870,990.03				-911,421.82						18,959,568.21	

(6)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1,140,290.18	503,959,415.76	563,099,407.52	368,757,304.84
其他业务				
合计	791,140,290.18	503,959,415.76	563,099,407.52	368,757,304.8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LED 照明驱动芯片	488,542,454.38	314,884,816.58
AC/DC 电源芯片	210,530,754.88	124,204,929.64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47,081,984.07	35,083,903.89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44,985,096.85	29,785,765.65
合计	791,140,290.18	503,959,415.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66,959,969.98	479,180,268.49
外销	24,180,320.20	24,779,147.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91,140,290.18	503,959,415.76
合计	791,140,290.18	503,959,41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1,421.82	-915,332.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3,28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1,88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0,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005.1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1,091.74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792,031.2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0	
合计	130,944,532.39	107,409,981.9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 不适用**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6,48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87,81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20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7,32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02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094,809.68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报告期内归属于联营企业部分对应的非经常性损益和收到返还的个税手续费。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3.05	0.51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0.45	0.4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胡黎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